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永前	因另有公务	李宝山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利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4,715,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43,876,111.7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1,014,688.85元的35.99%，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称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中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经营经营中，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验的项目公司，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弃风限电	指	当用电需求量和发电供应量不一致时，必须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供应。电力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包括火电、水电和风电等全部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

		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限电”和“弃风”是针对同一问题从不同角度做出的描述，习惯上统称为“弃风限电”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运营装机容量、运营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装机容量计算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上网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利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代行	朱世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A座11层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一优、刘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一优、刘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李中杰、吴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115,905,990.58	5,240,192,876.32	5,240,192,876.32	-2.37	4,053,298,17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014,688.85	1,630,230,664.75	1,630,226,823.82	-7.31	1,171,255,48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642,350.59	1,634,769,468.38	1,622,247,855.81	-9.43	1,159,681,1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43,228.13	4,544,281,468.38	4,544,281,468.38	-27.11	2,382,868,491.4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5,510,872.30	15,800,359,678.65	15,800,438,214.26	6.17	11,063,897,303.26
总资产	42,086,510,528.17	43,770,461,242.51	43,770,461,242.51	-3.85	39,819,791,776.57

注：公司 2022 年调整后数据，为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审定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	0.319	0.319	-26.65	0.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93	0.293	-23.55	0.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	0.320	0.317	-28.44	0.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3.55	13.55	减少4.29个百分点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3.58	13.48	减少4.50个百分点	11.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72,055,277.84	1,398,167,866.60	1,155,286,912.58	1,290,395,9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25,247.82	486,942,135.33	306,546,672.69	316,000,6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183,566.64	471,566,821.31	296,785,243.75	329,106,7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70,051.83	762,772,586.08	856,482,874.77	904,217,715.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0,199.79	-2,483,922.08	-13,688,91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4,677.43	2,448,622.61	30,143,267.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890,930.44	261,94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4,000.28	696,899.63	3,282,08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929.81	272,649.95	1,290,19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9,822.74	5,066,077.93	4,002,22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823.39	668,920.26	5,450,111.56
合计	30,372,338.26	-4,538,803.63	11,574,300.82

注：公司 2022 年的数据，为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审定数。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合约)	5,376,795.69	0.00	-5,376,795.6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2,300,261,944.45	0.00	-2,300,261,944.45	36,890,930.44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0.00	5,895,002.78	5,895,002.78	0.00
合计	2,305,638,740.14	5,895,002.78	-2,299,743,737.36	36,890,930.4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 年，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2023 年，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良好态势。

1. 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6539 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增速比 2022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用电量是经济的“晴雨表”。整体来看，我国第二、三产业今年用电量增速加快，远超去年水平。在用电量整体呈上升的趋势时，第二产业用电量比重的小幅下降与第三产业用电量比重的小幅上升也说明第三产业复苏快于第二产业。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

2. 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新突破，电力持续绿色低碳转型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 2014 年底历史性突破 1 千瓦/人后，在 2023 年首次历史性突破 2 千瓦/人，达到 2.1 千瓦/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 2023 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超过 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 40%以下。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一是电力投资快速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2023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0.2%。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30.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 31.5%，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 89.2%。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8.7%、27.5%、20.8%、15.0%和 13.7%。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5.4%。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农网巩固提升及配网投资建设，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占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比重达到 55.0%。

二是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新突破。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2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202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7 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2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3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58.5%。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突破 50%，达

到 53.9%。分类型看，水电 4.2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5094 万千瓦；核电 5691 万千瓦；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0 亿千瓦、海上风电 372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从 2022 年底的 7.6 亿千瓦，连续突破 8 亿千瓦、9 亿千瓦、10 亿千瓦大关，2023 年底达到 1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6.0%，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火电 13.9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9.9%，首次降至 40% 以下，同比降低 4.0 个百分点。

三是火电、核电、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2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133 小时，同比降低 285 小时，其中，常规水电 3423 小时，同比降低 278 小时；抽水蓄能 1175 小时，同比降低 6 小时。火电 4466 小时，同比提高 76 小时；其中，煤电 4685 小时，同比提高 92 小时。核电 7670 小时，同比提高 54 小时。并网风电 2225 小时，同比提高 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6 小时，同比降低 54 小时。

四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3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81 万千米，同比少投产 557 千米；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2.57 亿千伏安，同比少投产 354 万千伏安；新增直流换流容量 1600 万千瓦。2023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8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 3097 亿千瓦时，占跨区输送电量的 36.5%。2023 年，全国跨省输送电量 1.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

五是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39.0%。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4.4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

3. 风电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力军

在全球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共识下，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成为主流，尤其是风、光、水的碳排放量远低于传统能源，而风电相较于其他可再生能源又具有更加明显的低碳排放特性。因此，在中国实现碳中和的道路上，风电任重而道远，将扮演重要的角色。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了《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报告指出：在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预计 2024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将再次突破 3 亿千瓦，新增规模与 2023 年基本相当。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 左右。火电 14.6 亿千瓦，其中煤电 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7%。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8.6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 57% 左右；其中，并网风电 5.3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7.8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0% 左右，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4.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上升。2023 年 1-12 月，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5.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 61.4%，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在交易机构注册的主体数量达到 70.8 万家，市场活力有效激发。

二是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已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交易周期覆盖多年到多日，中长期交易电量占市场化电量比重超 90%，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稳定了总体市场规模和交易价格。在国家开展的第一批电力现货试点 8 个地区中，山西、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相继转入正式运行，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首次实现全区域结算试运行，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正式启动，电力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起到了“晴雨表”作用。跨省跨区中长期市场平稳运行，省间现货市场调剂余缺，对大范围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和互济保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电力市场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能源局修订《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出台《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布《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正在抓紧制定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初步形成了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电量电价回收变动成本、辅助服务回收调节成本的煤电价格新机制。

5. 积极推进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导绿色电力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绿色电力证书是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所发绿色电力的“电子身份证”，1 个绿证对应 1000 度可再生能源电量，每一张绿证的产生或交易，就意味着有 1000 度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已经上网或者消费。因此，绿证是可再生能源电量绿色属性的证明，也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发电企业通过出售绿证获取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收益，电力用户通过购买并持有绿证证明其消费绿色电力。2022 年 8 月，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

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明确绿证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衔接机制，并提出夯实绿证核发和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应用场景等一系列举措，对支持各有关方面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该通知明确，到 2024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全国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分布式项目建档立卡规模进一步提升。

(二) 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因素分析

(1) 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造成“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力行业产能过剩。近年来，全国用电需求平均增长放缓，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仍在较快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增长速度快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风电的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二是现有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不适应大规模风电并网的需要。我国大量煤发电机组发电计划和开机方式的核定不科学，辅助服务激励政策不到位，省间联络线计划制定和考核机制不合理，跨省区补偿调节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 2023 年全国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2023 年 1-12 月，全国风电利用率为 97.3%，弃风最严重的地区为蒙西，1-12 月份风电利用率为 93.2%；其次为青海、河北，1-12 月份风电利用率均低于 95%。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受到“弃风限电”影响所间接损失的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河北	34,492	17.84%	22,651	12.68%	37,137	16.62%
甘肃	31,392	10.50%	30,214	10.95%	12,489	5.17%
新疆	29,610	12.62%	23,867	10.22%	35,777	15.57%
内蒙古	8,167	7.83%	13,356	12.86%	12,371	12.51%
青海	11,564	10.68%	13,813	11.98%	12,429	13.49%
湖北	2,564	3.75%	5	0.01%	123	0.26%
河南	1,348	3.69%	607	1.96%	588	1.66%
山西	674	1.63%	1,675	4.32%	1402	5.87%
山东	536	1.86%	638	4.03%	-	-
陕西	13	0.09%	560	4.06%	-	-
四川	94	0.24%	63	0.17%	-	-
广西	1	0.00%	31	0.06%	-	-
广东	442	0.62%	-	-	-	-
合计	120,897	9.00%	107,480	8.26%	112,316	11.05%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 112,316 万千瓦时、107,480 万千瓦时、120,897 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境内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 11.05%、8.26%、9.00%。

“弃风限电”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最主要的因素，近年多集中发生在公司河北区域、新疆区域、甘肃区域、青海区域和内蒙区域的风电场，这些区域风能资源丰富，全区域性的风电场

建设速度快、规模大，但用电负荷中心又不在这些地区，向国内用电负荷集中区输送电能的输变电通道建设速度及规模跟不上风电等绿色能源的建设速度及规模，导致“弃风限电”现象的产生。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限电较少区域风电场的陆续投产，这一状况会得到逐步的改善。同时，这些限电区域由于绿色电力输送通道的加快建设和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销售电量的提高，也极大地改善了“弃风限电”较为严重的局面。

（2）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风力发电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财务杠杆比率较高，利息变动对项目利润影响较大。以一个 10 万千瓦的风电场为例，假定总投资 8 亿元，银行贷款占总投资额的 80%，则贷款市场报价每降低 1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每年可减少 640 万元。

自 2014 年以来，5 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11 月的基准利率 6.15% 一直降至 2023 年末的 LPR 利率 4.20%，有利于风电运营商财务成本的降低。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实施战略布局调整，不断加大限电较少地区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东、陕西、四川、广东、广西等限电较少区域已有运营项目 96.12 万千瓦，并以此为基础对我国中东部和南部地区继续挖掘新的后续项目，争取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2）积极推进海外项目，继续加大海外项目开发

公司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运营。公司在继续开拓澳大利亚市场的同时，也利用澳洲项目并购及建设运营的经验，加强对欧洲及“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风电市场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前期论证，不断推进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继续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份额。

（3）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实现经营效益

一是全面开展预防性维护。公司对风电场日常运行实施无缝隙监控，及时开展预防性维护，降低设备重大事故风险，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二是持续提升风机运行可靠性。公司对部分风电场风机可利用率偏低原因开展分析，针对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技改，促进风机运行可靠性和发电效率的提升。

三是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科学利用辅助交易工具，提高公司参与电力交易的能力水平。

四是通过科技创新，做好风电研究院能力建设，聚焦主业做研发，以研发促进风电场运维水平的提升。

（4）优化融资手段，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2020 年，公司以每股 2.49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3,111.2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205,584.73 万元。增加股本 83,111.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2,473.53 万元。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85,849.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996,514,150.96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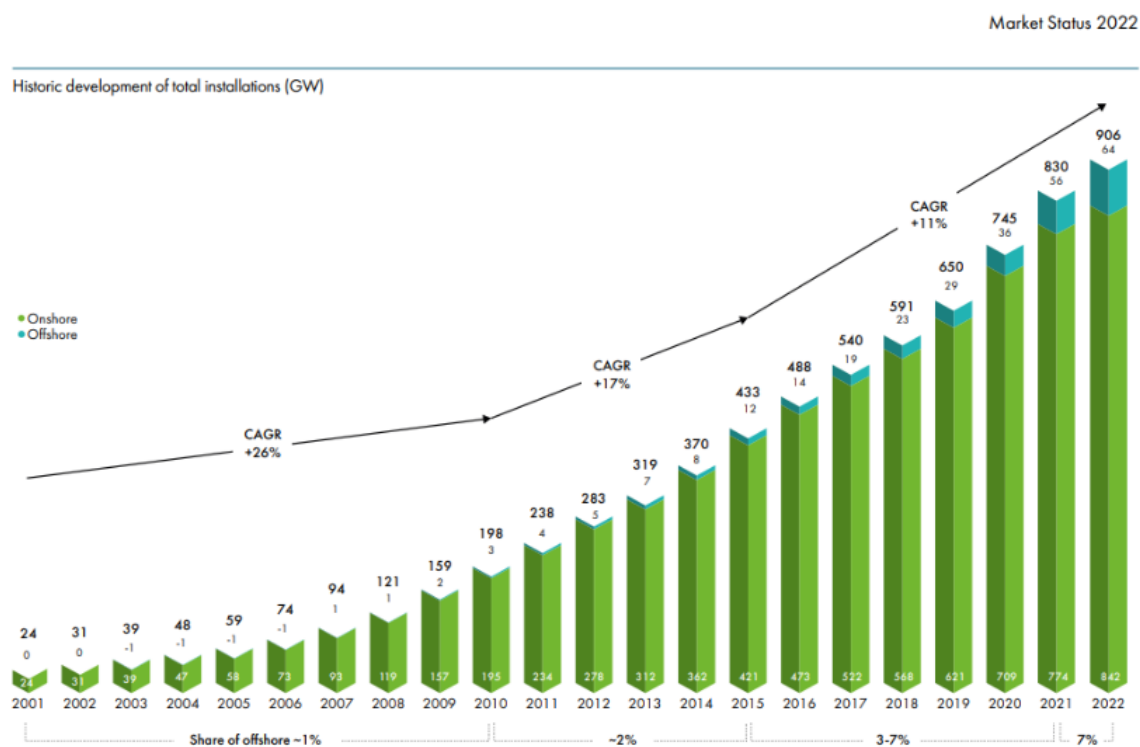
202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0 号），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2022 年 9 月成功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2023 年 3 月，成功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8%。

202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公司通过配股发行 1,462,523,6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价格为 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4,553,837.64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8,978.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74,859.38 元。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成为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之一。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全球风电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GW 增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906GW。



数据来源: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23》

全球风能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 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大幅上升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发布的《2023 全球风能报告》，得益于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风能行业正在快速发展。2022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77.6GW，较去年同期下降 17.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68.8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8.8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上升。

(2) 中国仍为风电发展最快的国家

2022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居全球第一，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49%。其中，新增陆上风机装机容量 32,579MW，占全球新增陆上风电装机容量 32.6%，新增海上风机装机容量 5,052MW，

占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57.60%；其次为美国，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11%；第三名为巴西，占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5%；第四名为德国，占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4%。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发布的《2023 全球风能报告》，中国继续引领全球的海上风电发展，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的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30GW，超过了欧洲过去三十年达到的水平。

（3）全球风电行业的市场前景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 发布《2023 全球风能报告》预测，未来 5 年（2023—2027 年），预计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80GW，相当于到 2027 年每年增加 136GW。由于欧洲的能源革命、中国承诺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占比及 IRA 通过的原因，GWEC 之前预测 2022 年至 2030 年将建成 1078GW，现在预测 2023 年至 2030 年将新增 1221GW 的容量，增加了 13%。

（二）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2023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在风能资源方面，2023 年全国风能资源为正常年景，与近 10 年（2013 年至 2022 年）相比，1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偏小 0.03%；新疆南部、内蒙古中西部、四川大部、云南东北部、华南北部等地 70 米高度风能资源较近 10 年偏好。从空间分布看，内蒙古中东部、黑龙江东部、河北北部、山西北部、新疆北部和东部、青藏高原、云贵高原的山脊地区等地风能资源较好，70 米高度平均风功率密度超 300 瓦/平方米，有利于风力发电。在“十四五”重大陆上新能源基地中，新疆、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冀北等新能源基地风能资源好。

（2）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到 2023 年，我国风电上网电价已经历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全上网竞争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1998 年）。这一阶段处于风电发展的初期，上网电价很低，其水平基本是参照当地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的上网价格水平不足 0.3 元。

第二阶段，审批电价阶段（1998-2003 年）。上网电价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央政府备案，这一阶段的风电价格高低不一。

第三阶段，招标和审批电价并存阶段（2003-2005 年）。这是风电电价的“双轨制”阶段。由于这一阶段开启了风电项目特许权招标，出现了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并存的局面，即国家从 2003 年开始组织大型风电场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价，而在省、市、区级项目审批范围内的项目，仍采用审批电价的方式。

第四阶段，招标与核准方式阶段（2006-2009 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风电电价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电价标准根据招标电价的结果来确定。

第五阶段，固定标杆电价方式阶段（2009-2020 年）。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的出台，风电电价按照全国四类风能资源区制定相应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第六阶段，竞争电价与平价电价上网阶段（2019-至今）。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的出台，进一步降低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了平价上网节奏和日程。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明确了 2019、2020 两年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新核准项目的电价政策，将陆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规定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起，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通知中提出，2021 年，我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对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5,666.76MW，权益装机容量 5,432.46MW。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MW)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23 年	5,666.76	1.28%	117.31	1.45%
2022 年	5,325.26	1.44%	114.68	1.51%
2021 年	5,151.96	1.57%	96.37	1.48%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数据，公司数据。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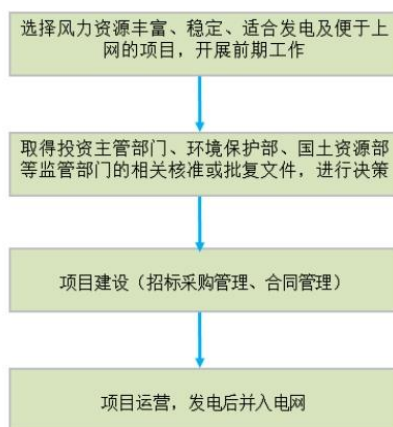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量，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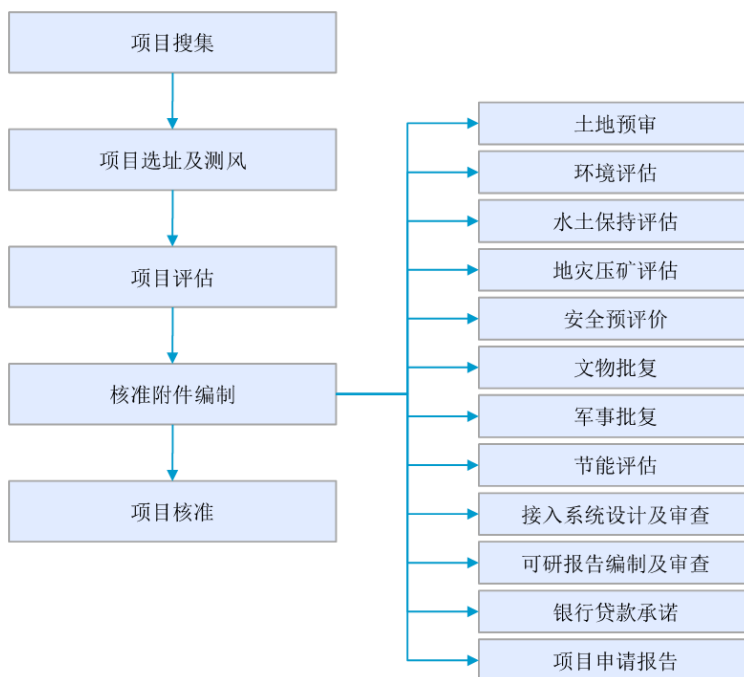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2、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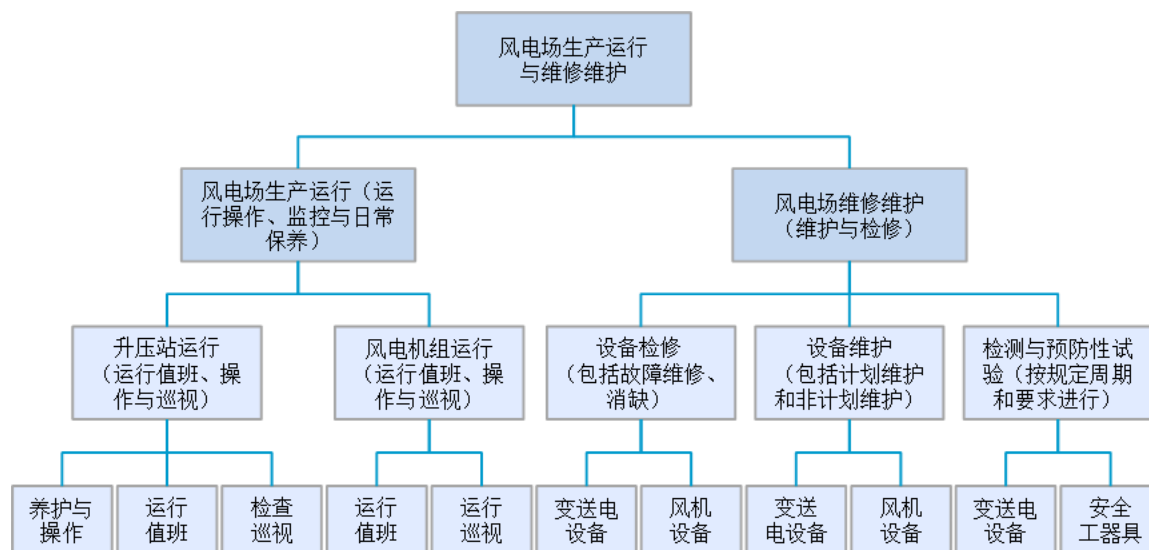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5、销售模式

(1)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截至报告期内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据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回笼货币资金。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发行人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市场化是指对电力行业通过市场机制对电力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引入竞争，建立竞争、开放、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利用电价机能达到供需平衡的一种市场状态，从而提高效率、降低电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电力市场改革全面推进，发电侧可以通过深调改造、配置储能、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探索创新，提供更多的发电侧灵活性；而负荷侧生产工艺改造与优化运行、综合能源系统发展、分布式与自备电源投资，也将得到激发，负荷集成商与虚拟电厂等新的商业模式也会不断出现，推动负荷侧可调资源与发电侧实现源荷互动。电力现货市场形成价格，中长期交易发现价格，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能源企业将从满足安全运行为核心，转变成以追求利润为核心的经营单位。

为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推进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同时，积极推进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支持分布式发电与同一配电网内的电力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就近进行交易。新的政策环境下，新能源电力市场将逐步放开，形成“基准价+上下浮动”的上网电价。

（2）澳洲白石风电场销售模式

依照澳大利亚现行规定，风电场所发电量的销售，就内容而言，分为电力销售和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两部分；就期限而言，分为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销售及按照与电力购买方约定的长期合约价格销售两种方式。其中，长期合约价格既可以同时包括电力价格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价格，也可以仅含其中一项价格。白石公司现采用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①电力销售结算

白石风电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依照澳大利亚国家电力法以及白石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州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安装有计量装置的并网点，在国家电力市场对即期电量按照即期电价进行销售并记录，由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按周对销售电量的总金额进行结算。

②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结算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以下简称“配额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即配额），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而可再生能源证书是实现配额制的一项政策工具，其与配额制配套运行，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成为满足配额制要求的一种方式 and 证明。

2000年12月21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根据澳大利亚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白石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可以根据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提供的月度结算销售电量，按照每生产1兆瓦时电力额外获得1个可再生能源证书，向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监管局申请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数额认证，该局对白石公司的申请进行

复核及审计后，授予相应数额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白石公司可以在可再生能源证书市场进行销售和结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规模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从 750kW 到 6.7MW，从定桨距、双馈、直驱风机再到半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 100MW 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 48MW 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MW 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荣获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2022 年 8 月 11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了 2021 年度全国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此次共有 45 家发电集团（投资）公司所属的 2,639 家风电场参加了对标，总装机容量 25,142.11 万千瓦。公司积极组织参与此次对标，共有 5 家风电场获得殊荣，其中 4A 级风电场 4 家，分别是张北单晶河风电场（三期）、甘肃马鬃山风电场、内蒙古兴和风电场（一期）和邓家梁风电供热项目。3A 风电场 1 家，为张北单晶河风电场（二期）。

2023 年 7 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 2022 年度全国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公司以 16 家风电场登上 2022 年度“优胜风电场”名单，创历年上榜数量新高。

2、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

2021 年，公司在 2021 中国清洁能源科技资本峰会上获颁 2021 中国清洁能源卓越创新奖。

2022 年 10 月，公司参与的“复杂工况条件下风电齿轮传动系统故障诊断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度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设立，面向全国机械工业的综合性科技奖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2022 年 11 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授予 2021-2022 年度先进会员企业、先进个人称号的通知》（第 297 号文件），授予公司“先进会员企业”荣誉称号。

2022 年 12 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22 年 12 月，肃北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关于表彰 2022 年度达标升规、财税贡献、诚信守法、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肃北风电获得“2022 年度财税贡献突出企业”“年度诚信守法模范企业”两项荣誉。

2023 年 1 月，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工作会召开，五峰风电被授予“2022 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单位”。

2023 年 1 月，公司正式获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授予“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 2 月，玉门市委召开经济工作、农业农村工作会议暨招商引资动员大会，表彰了玉门市先进集体和个人。风电公司所属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荣获玉门市“2022 年度企业纳税功勋奖”。

2023 年 12 月，“节能风电”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 2 项行业大奖。

3、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121.05 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 147 万千瓦。并且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加大中东部及南方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在河北、湖北、广西、河南、四川等已有项目的区域开发后续项目，在湖南、吉林等区域开展风电项目前期踏勘和测风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公开市场定向增发、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

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590.60 万元，同比降低 2.37%；利润总额 181,264.15 万元，同比降低 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101.47 万元，同比降低 7.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535.47 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 117.31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331 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 117.31 亿千瓦时，其中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50.96 亿千瓦时，基数电量为 66.35 亿千瓦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15,905,990.58	5,240,192,876.32	-2.37
营业成本	2,371,591,844.50	2,200,838,982.82	7.76
管理费用	183,609,981.58	202,927,040.71	-9.52
财务费用	756,811,440.43	891,155,919.09	-15.08
研发费用	33,566,501.71	24,135,117.93	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43,228.13	4,544,281,468.38	-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3,066.01	-4,947,908,061.74	9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773,377.14	2,154,540,523.87	-312.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37%，主要系本年澳洲平均电价回落，澳洲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以及国内部分区域平均电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7.76%，主要系本年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9.52%，主要系本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5.08%，主要系本年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本金、平均利息率下降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39.08%，主要系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7.11%，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99.69%，主要系本年收回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12.70%，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以及偿还借款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	5,095,284,477.30	2,358,927,574.94	53.70	-2.18	8.06	减少 4.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5,095,284,477.30	2,358,927,574.94	53.70	-2.18	8.06	减少 4.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甘肃	992,686,405.99	394,450,021.93	60.26	17.96	-0.58	增加 7.41 个百分点
新疆	840,398,091.81	317,839,569.43	62.18	-4.86	4.19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河北	645,677,616.75	390,210,227.72	39.57	-1.71	0.89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4,978,785,109.41	2,358,646,638.89	52.63	-2.53	8.06	减少 4.64 个百分点
绿证销售	116,499,367.89	280,936.05	99.76	15.31	29.20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公司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 50.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8%，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3.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8.06%，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4.3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澳洲平均电价回落、国内部分区域平均电价下降，以及本年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甘肃地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7.96%，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0.58%，毛利率增加 7.4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风资源优于上年导致发电量增加，以及平均电价较上年增加所致。

新疆地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4.86%，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4.19%，毛利率减少 3.2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风资源差于上年导致发电量减少，平均电价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河北地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71%，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0.89%，毛利率减少 1.5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平均电价降低以及部分项目机组老化维修费增加所致。

(1).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力发电	折旧	1,801,201,481.23	75.95	1,654,399,974.96	75.17	8.87	/
风力发电	人工	166,264,518.81	7.01	153,701,170.41	6.98	8.17	/
风力发电	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	69,797,018.84	2.94	72,248,014.74	3.28	-3.3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折旧	1,801,201,481.23	75.95	1,654,399,974.96	75.17	8.87	/
电力	人工	166,264,518.81	7.01	153,701,170.41	6.98	8.17	/
电力	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	69,797,018.84	2.94	72,248,014.74	3.28	-3.39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8,171.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8,399.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945.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112,728.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90,782.26
研发投入合计	33,403,510.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87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1
本科	70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为3340.3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65%。本年度研发投入主要为公司专业研究院建设和内部立项科研课题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本年度持续强化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本年度风电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挂牌;公司“中国节能风电研究院”经集团公司正式批复授牌成立;持续强化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招募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当前研究院研发人员队伍已达29人,设立形成了工业互联网、工业智能、智能微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以及风电场解决方案等五个方面研究科室。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围绕风电运维数智化转型、风机发电效能提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研究。本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风电场区域集中监控系统已在下属蒙西区域公司正式上线应用,实现了区域风电场的无人/少人值守和风机远程集中监控,优化提升资产管理效能;立项开展了“风电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开发设计与建设”项目,启动了风电公司总部侧远程集中监视运营管理中心的建设开发工作,为未来公司风电生产运维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奠定基础;自主研发的风电场大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已在下属张北、新疆和甘肃三大区域公司部署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助力风电场运检工作提质增效,后期将逐步在公司全系统内推广;为强化电力交易管

理，辅助提升下属区域公司电力交易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立项开展了“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 V1.0 开发”项目，启动了公司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的自主研发工作；在风机检修维护、状态监测和故障预警等方面，持续开展风机关键部件在线监测与故障预警技术研究，以及基于视频数据的风机净空实时监测技术研究，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此外，公司参与研发的“风电机组主控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已获批立项并启动实施，协助开展样机示范应用，积极助力国家重大技术研发攻关。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IGBT 模块低压测试装置以及风电场区域集中监控系统，除在公司系统内部推广转化应用外，还面向行业外部企业进行了推广转化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收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69%，主要系本年收回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8,277.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70%，主要系本年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以及偿还借款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64,199,895.16	5.14	3,427,725,927.28	7.83	-36.86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261,944.45	5.26	-100.00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5,376,795.69	0.01	-100.00	主要系白石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6,478,478,843.81	15.39	5,096,059,951.96	11.64	27.13	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8,310,089,125.76	67.27	28,878,088,912.32	65.98	-1.97	主要系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致。
在建工程	2,298,907,477.67	5.46	1,021,910,388.47	2.33	124.96	主要系风电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34,657,813.60	1.45	-100.00	主要系本年归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5,895,002.78	0.01				主要系白石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24,300,000.00	0.30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6,194,344.88	5.34	3,632,871,838.86	8.30	-38.17	主要系偿还 G18 风电 1 绿色债券以及部分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4,491,362,312.02	34.43	16,507,290,658.92	37.71	-12.21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4,959,060,029.17	11.78	3,355,155,273.05	7.67	47.80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致。
未分配利润	5,314,144,482.21	12.63	4,477,367,796.57	10.23	18.69	主要系本年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0,154.73（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535,055.75	复垦工作保证金、房租担保押金、诉讼冻结资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应收账款	2,275,277,009.98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
存货	16.68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154,002,645.04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长期应收款	7,927,570.55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8,627.48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预付款项	1,078,428.21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使用权资产	155,708,004.27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3,734,667,357.96	

注：受限资产的详细说明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甘肃省							
风电	267,479	245,647	8.89%	258,701	237,520	8.92%	433.1
新疆省							
风电	205,067	209,669	-2.19%	199,757	203,719	-1.94%	474.9
河北省							
风电	158,803	156,048	1.77%	153,013	150,698	1.54%	476.1
内蒙古							
风电	96,144	90,529	6.20%	92,934	87,386	6.35%	348.9
青海省							
风电	96,681	101,504	-4.75%	92,522	97,038	-4.65%	523.2
广东省							
风电	70,909	82,077	-13.61%	66,243	77,223	-14.22%	838.4
湖北省							
风电	65,888	63,777	3.31%	64,040	61,991	3.31%	585.5
广西							
风电	58,738	55,917	5.04%	56,432	53,619	5.25%	444.4
山西省							
风电	40,563	37,089	9.37%	39,468	36,150	9.18%	323.1
四川省							
风电	39,416	37,036	6.43%	37,706	35,446	6.38%	514.0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澳洲（境外）							
风电	43,526	56,014	-22.29%	37,014	48,748	-24.07%	494.3
河南省							
风电	35,146	30,386	15.67%	34,158	29,585	15.46%	454.1
山东省							
风电	28,339	15,180	86.69%	27,484	14,791	85.82%	353.1
陕西省							
风电	14,008	13,233	5.86%	13,671	12,906	5.93%	572.0
合计	1,220,707	1,194,106	2.23%	1,173,143	1,146,820	2.30%	479.2

注：2023 年澳洲白石公司销售于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 457,767 个，平均销售价格（含税）270.44 元/兆瓦时。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 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 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风电	1,220,707	2.23	1,173,143.00	2.30	50.95	52.09	-2.18	主营业务成本	23.59	99.45	21.83	99.19	8.06
合计	1,220,707	2.23	1,173,143.00	2.30	50.95	52.09	-2.18	-	23.59	99.45	21.83	99.19	8.06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累计装机容量 (万千瓦)	运营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投产 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 核准项目容量 (万千瓦)	在建项目容量 (万千瓦)
河北	89.35	79.35 (注)	-	-	10
新疆	79.90	79.90	-	-	-
甘肃	107.36	107.35	-	15	15
青海	49.85	49.85	-	-	-
内蒙古	29.80	29.80	-	-	-
湖北	31.60	31.60	-	-	12.25
广西	33.196	28	0.324	-	31.80
四川	29.12	23.12	3	-	7
河南	27	27	9	-	15
陕西	5	5	-	-	-
澳洲	17.50	17.50	-	-	-

地区	累计装机容量 (万千瓦)	运营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投产 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 核准项目容量 (万千瓦)	在建项目容量 (万千瓦)
山西	27	17	-	-	10
山东	10	10	-	-	-
广东	30	30	-	-	-
黑龙江	-	-	-	-	20
合计	566.676	535.47	12.324	15	121.05

注：截至报告期末的河北地区的运营装机容量不包含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购的张北二台公司所运营的张北二台风电项目。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风机可利用率		可利用小时数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河北	98.75%	98.58%	2001	1967
新疆	98.66%	98.98%	2567	2624
甘肃	99.49%	99.15%	2492	2287
四川	99.90%	99.86%	1954	1841
山西	99.84%	99.74%	2386	2182
陕西	99.73%	99.72%	2802	2647
内蒙	99.37%	99.50%	3226	3038
河南	99.81%	99.79%	1806	1688
青海	99.77%	99.76%	1939	2036
湖北	99.90%	99.79%	2085	2018
广西	99.47%	98.65%	2098	2387
广东	97.94%	98.71%	2364	2736
山东	99.83%	99.72%	2834	2923
澳洲（海外）	99.51%	99.76%	2487	3201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上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中节能壶关县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65,891.62	自筹	在建	0.00	33,531.34	33,531.34	0.00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	17,305.00	自筹	在建	0.00	1,760.43	1,760.43	0.00
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71,123.00	自筹/借款	投产	59,880.24	1,113.11	60,993.35	395.72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91,300.00	自筹/借款	在建	946.77	25,031.83	25,978.60	0.00
中节能博白浪平风电场	61,700.00	自筹/借款	在建	606.81	9,150.27	9,757.08	0.00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二期工程	82,100.00	自筹/借款	在建	705.21	50,127.28	50,832.49	0.00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70,115.00	自筹/借款	在建	0.00	38,638.40	38,638.40	16.02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8,553.28	自筹/借款	投产	33,910.97	393.24	34,304.21	2,172.17
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	35,806.56	自筹/借款	在建	34,749.15	1,702.60	36,451.75	505.79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43,283.19	自筹/借款	在建	34,545.70	4,006.29	38,551.99	56.74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	64,258.78	自筹	在建	0.00	6,049.08	6,049.08	0.00
中节能嵩县九皋镇 100MW 风电项目	68,946.46	自筹	在建	0.00	2,381.43	2,381.43	0.00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86,694.81	自筹/借款	在建	0.00	12,092.31	12,092.31	0.00
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	32,598.00	自筹	在建	0.00	2,690.52	2,690.52	0.00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509,568	624,289	-18.38%
总上网电量	1,173,143	1,146,820	2.30%
占比	43.44%	54.44%	减少 11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否	收购	18,268.20	100.00%	是	不适用	自筹/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经完成收购	不适用	0.00	否	2023年12月27日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合计	/	/	/	18,268.20	/	/	/	/	/	/	/	不适用	0.00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5.资本性支出情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5,376,795.69		-5,376,795.69					0.00
其他	2,300,261,944.45	-261,944.45			3,200,000,000.00	5,500,000,000.00		0.00
合计	2,305,638,740.14	-261,944.45	-5,376,795.69		3,200,000,000.00	5,500,000,000.00		0.00

注：公司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及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 境内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 （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100	10,000.00	88,104.34	30,318.26	8,037.34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	15,000.00	153,816.65	40,697.24	14,173.8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 建设施工 运营维护 相关业务 技术服务 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365.68	234,255.63	87,514.40	16,791.38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提高风电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0,000.00	260,231.93	74,782.47	16,138.45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7,700.00	244,418.03	78,909.81	20,100.66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269.50	241,929.86	64,180.14	8,857.57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电力销售	100	56,722.88	288,793.33	85,461.82	9,476.8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3,340.57	185,710.71	52,573.93	7,666.55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836.00	98,449.17	22,282.68	1,334.56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	30,217.95	134,326.89	29,943.95	1,604.14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3,241.00	135,523.64	23,860.74	1,930.74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货物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0,642.00	619,923.43	161,129.54	9,910.11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1,950.53	91,174.10	20,247.03	1,677.71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978.00	87,078.39	5,378.61	1,006.68

② 境外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澳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00	13,118.00	66,456.66	65,498.92	1,786.42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	3,394.43	148,951.19	38,366.26	4,246.88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67,071,135.90	234,170,292.39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26,367,420.82	245,497,509.03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14,030,670.99	277,059,181.47

(3) 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加变动额	同比增加 (%)	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31,851,576.08	170,670,362.90	-138,818,786.82	-81.34	主要系该公司澳洲白石项目电价及绿证价格较上年回落所致。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101,102.55	216,365,087.09	-117,263,984.54	-54.20	主要系该公司阳江海上风电场项目风资源劣于上年同期；风机投产后折旧成本、利息费用增加；部分设备、部件维修成本增加的影响综合所致。

(4) 资产总额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期末总资产	上年度末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1,741,047.79	578,358,562.67	57.64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1,073,368.79	-100.00	公司注销所致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0,783,859.85	407,748,363.82	113.56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907,032.92	3,100,193.75	187.31	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无论是装机容量占比还是发电量占比都将持续增加。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随着我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我国乃至全世界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从技术及经济性看，风电技术逐渐成熟，产品质量可靠，是一种安全可靠的能源；风电经济性日益提高，度电成本已逐渐接近煤电，低于油电与核电，如果考虑煤电的环境成本与交通运输的间接投资，则风电经济性将优于煤电。从供电形式来看，除了并网发电以外，风电对于远离大电网的边远山区、沿海岛屿、草原牧场等地区而言，是解决生产和生活能源的一种有效途径。现阶段，风电是集环保、经济性于一身的综合价值所具备的竞争力，已具有与传统石化能源竞争的基本条件。伴随风电去补贴完成，风力发电的常规能源属性更加突出，风电行业的竞争形势与煤电、水电、核电趋同。但风力发电的规模效益不明显，相较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具有占地小、就近消纳等优势，自 2021 年国家能源局正式提出“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后，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分散式风电的发展。在国家层面，2022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简化分散式风电立项核准手续。在地方层面，2022 年湖北、山西、江西、上海、北京、内蒙古、青海、河南、甘肃等地区陆续出台分散式风电建设计划，降低项目立项难度，推动分散式风电的发展。加之能源分布广泛和我国负荷分配不均衡，风电发展将是大规模集中开发与灵活的分散式开发相结合模式，各类型各种规模的企业都有生存空间。

2、行业壁垒

(1) 政策壁垒

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首先需要通过当地（市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军事、文物、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所有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获得发改委核准之后，仍需要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权证等。风电项目建设政策壁垒较高。

(2) 技术壁垒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要求都非常高。以风电项目开发为例，开发全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1) 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2) 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3) 设计、建造及调试。以其中的风场选址与风资源评估为例，风场选址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上网电价、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运营企业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至少 12 个月以收集相关风力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单个风电开发项目至少需要几个亿，甚至十几亿的投资规模，并且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发布并实施）第一条的规定，风电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 20%，因此，风电运营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开发资本金。通常，在风电场开发的前几年，尤其是开发、建设期，风电场项目回报率较低，风电运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融资能力已经成为风电运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人才壁垒

我国风电产业刚刚起步，与火电、水电相比，风电产业缺乏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几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爆发式的增长，对专业风电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全国风电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不足，特别是系统掌握风电理论并具有风电工程设计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匮乏，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5) 规模壁垒

根据资源状况、工程建设条件等因素，优质风力资源项目往往面临激烈竞标。因此，竞标企业往往面临注册资金、装机容量等一系列涉及企业规模、业务规模的门槛要求，作为综合实力评价的重要依据。大型风力发电企业在规模化发展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一些指标不够投标门槛的中小型能源企业往往较难参与竞争，构成了风力发电行业的规模壁垒。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我国规模较大的风电企业，主要分为三类：

(1) 五大电力集团旗下风电业务板块

五大电力集团旗下风电业务板块包括：国能投集团、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和国电投集团的风电业务板块。在风电市场中，该类企业占市场份额的主要部分。

（2）其他大型国有综合性能源企业旗下风电业务板块

其他大型国有综合性能源企业旗下风电业务板块代表企业包含：三峡集团、中广核集团、华润集团，该类企业同样在我国风电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

（3）其他风电运营企业

主要包括部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代表企业包含：协鑫集团旗下风电业务板块，嘉泽新能源旗下风电业务板块等，该类企业普遍规模相对较小。

4、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趋势

（1）“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风电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期。2022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到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开展风电、光伏发电制氢示范。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区域布局。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办公厅同意印发，其中强调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内容。根据国家能源局2023年四季度新闻发布会相关数据显示，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进展顺利。第一批风电光伏基地9705万千瓦基地项目已全面开工，第二批基地项目已陆续开工，第三批基地项目清单已正式印发实施。大力推进农村风电光伏、海上风电发展。加快常规水电、抽水蓄能重点工程建设。

2022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力支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其中提到，到2025年，建立完善以光伏、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研究建立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分布式能源等开发建设、并网运行和消纳利用。加快完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标准。依托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及海上风电基地、海上光伏项目建设，设立标准化示范工程，充分发挥国家新能源实证实验平台的作用，抓紧补充完善一批标准，形成完善的风电光伏技术标准体系。

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其中提到“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

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探索深化地热能以及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 2024 年 1 月份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形势分析视频会。会议指出，2023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 15.16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51.9%，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接近 40%；2023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05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2.7%，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3 万亿千瓦时，接近全社会用电量的 1/3；全国主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7697 亿元，占全部电源工程投资约 80%；2023 年风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的产量占到全球市场的 70%以上。

（2）平价上网时代开启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改委、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其中包含 10 个省份的 56 个风电项目，总规模 4.51GW，平均单个项目规模约 81MW，拉开了全国性风电平价上网的序幕。2019 年 5 月 24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 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含税、下同）；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发布《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的通知，通知提出：2021 年，我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风电行业技术进步与建设成本逐步下降，风电项目已逐步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

（3）存量市场替代空间打开

国内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已超过十年，随着风电机组 20 年使用寿命的临近，国内将会出现大批的退役机组。在我国风电发展早期，大多数风电整机制造商缺乏自主研发实力，普遍从国外

引进技术或者通过许可证方式生产，消化吸收并不彻底，导致很多早期安装的风电机组设备质量不高。因此，尽管风电机组设计寿命通常为 20 年，但运行到中后期阶段，老化的风电机组出现事故的几率大大增加，发电量亦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设备技术性能无法满足电网的要求，维护及保养成本增加，其经济性已大大降低。因此，为了高效利用原有的优质风区，提前退役技术过时的旧机组，代之以目前技术先进的大功率机组，经济效益更好。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对风电机组进行“以大代小”，旨在对运营较久的风电场进行整体或局部改造，拆除老旧风电机组后安装容量更大、叶片更长、塔筒更高的风电机组。过去十余年我国风电市场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目前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的 1/3 以上，旧机组退役更新的市场庞大。伴随未来我国老旧风电场的快速增加以及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风电场改造将成为行业重点发展领域，风电项目全周期管理体系逐渐完善，存量市场替代空间逐渐打开。

（4）海上风电发展提速

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备风电机组发电量高、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不消耗水资源，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同时，海上风电一般靠近传统电力负荷中心，便于电网消纳，免去长距离输电的问题，因而全球风电场建设已出现从陆地向近海发展的趋势。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数据，2023 年海上风电装机量超过 7GW，预计 2024 年海上风电装机量有望超过 10GW。

海上风电是最优质的新能源资源之一，对电力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拥有发展海上风电的天然优势，可利用海域面积 300 多万平方公里，海上风电产业正从近海向深水远岸发展。从地域看，我国海上风电资源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负荷中心，将会成为缓解东部地区电力供需压力的重要途径。

（5）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逐步建立

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从 2016 年不到 17% 上升到 2023 年超过 61%，市场机制已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当前，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已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交易周期覆盖多年到多日，中长期交易电量占市场化电量比重超 90%，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稳定了总体市场规模和交易价格。

根据 2022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 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

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愿景、使命、宗旨和价值观

公司将继续秉承“节约能源，献人类清洁绿电；保护环境，还自然碧水蓝天”的企业使命，紧跟国家可再生能源及风电产业发展政策，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管理为手段、规模为基础、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发扬“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十四五”期末，公司进一步强化“节能风电”品牌效应，装机规模继续保持在行业第二梯队，项目布局更加优化，公司风电产业收益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

2、战略定位与战略描述

公司将继续以风电场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业务立足点，持续通过创新开发模式、加大并购、向海外要市场、聚焦“一带一路”等多种手段，不断扩大装机规模，有效控制成本，追求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围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业务创新三大驱动因素，为公司升级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积极推进股权激励等深化改革措施，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和分配制度，全面优化资本运作手段和渠道，使公司不断实现行业内“一流的机制、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业绩”的发展理想。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和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深入执行提质增效年各项措施，以创新为引擎、改革促动力，积极打造风电公司高质量发展格局，力争圆满实现任期考核各项指标，向“十四五”规划目标全力冲刺！

新的一年，风电公司的重点工作有：

1. 以一以贯之的政治定力和创先争优的高质量党建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贯彻落实成果，建立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集团公司“提质增效年”各项部署，围绕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七抓”工程，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聚力年度党建“九个”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党建赋能中心工作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党建经营“双轮”驱动联动发展机制五年规划落地，力争大党建品牌矩阵构建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党建助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完成“十四五”冲刺之年突破之年各项任务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2. 以精益求精的管控和不遗余力的挖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年各项目目标落实落地。

一是继续发扬“大干 100 天”的风电精神，全力做好风电场日常生产运营，科学筹划好生产与维护的时间安排，并针对不同场景做出预案；

二是关注电价交易政策和变化情况，科学利用辅助交易工具，提高公司参与电力交易的能力水平；

三是不断提升数字化运维水平，及时做好故障消缺，提升风机运行水平；

四是继续降本增效，充分发挥资金统筹管理的效用。

3. 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严谨高效的举措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行动。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高度，继部署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之后，面向新时代新征程作出的一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决策部署。公司以“十四五”规划目标，逐项落实工作任务，以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 以高瞻远瞩的视野和脚踏实地的求证推动风电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出新成效。

一是要做好风电研究院能力建设。在持续加强专业研发人才补充引进的同时，进一步通过建立技术信息收集共享平台、技术研发课题选择与决策、研发团队人员合理配置与结构优化、研发课题负责人培养等措施提升研究院的研发能力；

二是聚焦主业做研发，以研发促风电场运维水平提升；

三是锚定公司“十四五”战略需要开展技术研究。

5. 以破釜沉舟的勇气和越挫越勇的毅力全力开展项目开发。

进一步落实项目开发责任，高度重视信息收集，挖掘资源潜力，拓宽开发渠道。

一是要丰富开发手段，创新开发模式。在开发方式、在合作方式及风能资源利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政策、依靠技术不断创新新方式新方法新路径，积极探索并实施各种形式的“风电+”模式，把风电的清洁、绿色环保等特性充分发挥出来，打造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是强化“集团意识”，以综合解决方案为纽带，加强市场开发的协同协作，积极与兄弟单位、央企央地开展合作对接，加强合作开发的力度；

三是持续加速在全国的宏观战略布局，在新区域继续寻找潜在的可开发风能资源，填补江苏、江西、安徽、云南、贵州等战略空白区域，并积极获取优质资源，为公司实现增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四是充分利用公司在澳大利亚白石项目投资经验以及节能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多年来的耕耘积累，重点加大对澳大利亚风电项目的开发，进一步扩大规模。同时密切关注海外项目政策变化调整，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充分了解各国政治、行业政策、资源和商业环境等变化趋势，综合研判投资机会，稳健拓展境外业务；

五是持续深耕在长江大保护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所涉及区域的风电业务，充分利用集团优势，通过“风电+”模式加快这些区域的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努力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以风电开发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六是加强项目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针对“竞配类项目”，制定出具有差异化和竞争性的竞配方案，为参与竞配争取机会，争取在今年的“大基地”竞配中有所突破；

七是拓宽渠道，积极挖掘具备并购价值的项目资源，精准开展收购项目的详细尽调、风险评估、商业价值测算等工作，筛选出具备收购条件的项目，通过强化并购手段获取增量。

6. 以持之以恒的培养和公平透明的竞争机制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能力水平

一是要有“再创业”的精神状态。要对公司过去多年来取得的成绩感到骄傲，更要以从头开始的魄力和勇气，主动打破舒适区，凝聚激情继续奋斗；

二是要巩固落实“能力提升年”措施。坚持以人为本，持续优化培养培训体系，继续以问题为导向，紧密围绕能力提升这一主线，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的能力和本领；

三是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坚持正确导向、公开公平客观真实等原则，优化考核体系；

四是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干部选拔培养，创造开放的竞争环境，强化管理层进出机制和人员优化调整机制；

五是鼓励优秀年轻员工到基层、到一线岗位锻炼；

六是进一步强化知识经验的更新、传承与分享。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库，要时刻跟上时代和公司发展的步伐，有经验的员工主动担当“师带徒”角色，把好的经验知识传承给年轻的员工，有专长的员工分享工作体验和体会。

7. 以万无一失的筹划和雷令风行的作风做好风电公司安全环保工作

一是要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生产意识，不间断加大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二是持续开展检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要扎实做好应急演练。要针对极寒、高温、暴雨雪等极端天气灾害以及高空作业、带电作业、风机倒塔等重大安全事故制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和模拟训练，提高应急应对能力；

四是要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水平。要围绕公司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和环保意识措施提升，全面评估现有体系的有效性，不断补充完善，持续改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和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反应出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趋势，其中，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服务业经济运行稳步恢复、极端天气等因素为用电量增长主要因素。但是 2023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电力供应和需求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而电力消费方面，宏观经济增长、外贸出口形势以及极端天气等方面给电力消费需求带来不确定性。

(2)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对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有利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消纳。2020 年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以及 2019 年、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有关文件，明确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核准风电、光伏项目按燃煤标杆电价执行，优先发展平价上网项目，对公司未来相关投资项目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时补贴政策的出台，使新能源企业面临着电价下降、收益下滑的风险。

（3）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风电运营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商，以协议的形式约定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风电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公司也可能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勘探到大量能源矿藏，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5）风机设备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风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 50%至 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未来风机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地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北部地区，包括新疆、甘肃、内蒙古及河北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恶劣，可能因超过预计的严寒、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购电客户。近年来，公司排名前几位的客户均为各地电网公司，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尤其对于部分新型风机，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为双方事先根据具体的质量问题所设定的风机总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超过赔偿上限的损失将由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甘肃和新疆地区。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华北电网、西北电网和新疆电网。公司的风电项目目前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地区，如果上述三个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三个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风电项目的收入。

（5）“弃风限电”风险

风力发电受到风力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较少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风力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由于电能不易储存，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和其他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公司通常聘用各类专业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7）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公司的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利率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8,857.98 万元、98,433.76 万元及 84,334.39 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总计 1,664,464.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贷款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10,725.02 万元、16,555.48 万元和 15,364.01 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5,058.97 万元、25,568.08 万元和 25,753.9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16%、12.95% 和 14.21%。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公司含补贴的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即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可再生能源的补贴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含补贴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该等应收补贴款收回时间较长，将对企业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除租用办公场所外，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与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交流，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成员包含行业、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明确了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的职责权限、召开流程和议事规则等，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制度依据，做好履职支撑。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可能存在控制风险的有关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于 2014 年 8 月及 2019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实际控制中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他人从事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9、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节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中国节能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资产管理流程，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核对，在涉及使用对方资产时，均按照制度规定，签订合同支付相应费用，确保各不同权属主体相应资产产权清晰、使用情况清楚、对应责权利一致。

人员方面：中国节能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职责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公司制定了独立的选人用人制度办法，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工作，具有独立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机构方面：中国节能结合上市公司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财务方面：中国节能指导监督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0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04	2023-01-10	审议通过了：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中节能广西钦南三期 128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中节能广元剑阁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中节能广西博白浪平 8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中节能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一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中节能忻城宿邓 11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中节能嵩县九皋镇 10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39	2023-04-22	审议通过了：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5-15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47	2023-05-16	审议通过了：1. 关于为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二期 22.5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再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选举姜利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7-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61	2023-07-22	选举刘永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5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82	2023-11-16	审议通过了：1. 关于为中节能怀安 10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选举莫夏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党红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14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97	2023-12-15	审议通过了：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选举沈军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斌	董事长（离任）	男	60	2022-06-27	2024-02-06	39	39	0	无	126.67	否
姜利凯	董事、总经理（离任）、董事长	男	54	2023-03-29	2025-06-26	0	0	0	无	51.78	是
杨忠绪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24-02-06	2025-06-26	0	0	0	无	0	是
胡正鸣	董事（离任）	男	47	2022-06-27	2023-04-26	0	0	0	无	0	是
莫夏泉	董事	男	42	2023-11-15	2025-06-26	0	0	0	无	0	是
王利娟	董事（离任）	女	51	2022-06-27	2023-10-30	0	0	0	无	0	是
肖兰	董事	女	55	2022-06-27	2025-06-26	0	0	0	无	3.6	否
刘少静	董事	男	46	2022-06-27	2025-06-26	0	0	0	无	0	是
沈军民	董事	男	54	2023-12-15	2025-06-26	0	0	0	无	0	是
李文卜	董事（离任）	男	60	2022-06-27	2023-11-27	0	0	0	无	0	是
秦海岩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3	2022-06-27	2023-07-04	0	0	0	无	5.83	否
刘永前	独立董事	男	58	2023-07-21	2025-06-26	0	0	0	无	4.17	否
李宝山	独立董事	男	70	2022-06-27	2025-06-26	0	0	0	无	10	否
王志成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06-27	2025-06-26	0	0	0	无	10	否
沈坚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60	2022-06-27	2023-10-30	0	0	0	无	0	是
党红岗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3-11-15	2025-06-26	0	0	0	无	0	是
李佳峰	监事	男	36	2022-06-27	2025-06-26	0	0	0	无	0	是
张治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22-06-27	2025-06-26	0	0	0	无	67	否
张蓉蓉	副总经理	女	52	2023-03-29	2025-06-26	7.8	7.8	0	无	46.66	是
贾锐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06-27	2025-06-26	39	39	0	无	91.51	否

郭毅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9	2022-06-27	2023-03-21	91	91	0	无	106.23	是
张华耀	副总经理	男	52	2022-06-27	2025-06-26	39	39	0	无	145.14	否
郑彩霞	总会计师	女	46	2022-06-27	2025-06-26	39	39	0	无	118.57	否
罗杰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59	2022-06-27	2024-01-31	3.9	3.9	0	无	95.08	否
合计	/	/	/	/	/	258.7	258.7	0	/	882.24	/

注：1. 姜利凯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利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忠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 外部专职董事肖兰领取固定津贴，每月 3000 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4.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5. 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及副总经理张蓉蓉女士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 2023 年 4-12 月基本年薪及公司为其缴纳及个人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总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 2023 年度基本年薪、2022 年度绩效年薪、2022 年超额业绩奖、党建考核激励及公司为其缴纳及个人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总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斌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姜利凯	1994 年 2 月至 2003 年年 8 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节能太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忠绪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太阳能项目组业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业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胡正鸣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主任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主任；2018 年 8 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风控部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
莫夏泉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业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律二处副处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律合规处处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事务部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利娟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副主任兼经营绩效处处长、主任兼经营绩效处处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
肖兰	200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退休。202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少静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会计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专项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处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沈军民	200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其中，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兼任中节能绿建（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兼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文卜	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中节蓝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助理；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2010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兼政策研究处处长、战略管理部（碳达峰碳中和事业部）副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
刘永前	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综合系统专委会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委员，欧洲风能科学院（EAWC）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起，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海岩	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船级社工业产品部项目经理（工程师）；2004年1月至今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2004年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山	1971年11月至1974年8月，在牡丹江电业局工作；1977年10月至1980年12月，任石油部管道设计院技术员；1981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所研究室员；1985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农业部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调研员、副巡视员；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成	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咨询顾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教研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党红岗	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审计主管；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代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专家一级；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沈坚	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监察审计部；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审计部资深经理、高级专家。2017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佳峰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职员；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职员；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中节能商业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副处长；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财务管理部资金处处室负责人，2022 年 8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22 年 6 月 2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治平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国投管理部业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风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蓉蓉	1994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锐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节能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毅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
张华耀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张北风电运维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港建甘肃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甘肃区域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 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兼任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西中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杰	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市中经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总法律顾问；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高级资深业务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彩霞	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2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正鸣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风控部主任、总法律顾问	2011年5月	至今
刘少静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2019年9月	至今
李文卜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部（碳达峰碳中和事业部）副主任	2010年5月	2023年11月
王利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9年1月	至今
沈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高级专家	2015年4月	2023年10月
李佳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2022年8月	至今
莫夏泉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风控部副主任	2021年5月	至今
党红岗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22年8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斌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董事	2016年4月	2024年2月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董事	2016年5月	2024年2月
姜利凯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胡正鸣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王利娟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	至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	至今
莫夏泉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2024年2月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3年10月	至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	2024年2月
李文卜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2023年11月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2023年11月
沈军民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肖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中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刘少静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07年3月	至今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8月	至今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	至今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2008 年 8 月	至今
	鉴衡国质(广东)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青岛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羲和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河北雄安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至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至今
	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鉴衡巍德谊(浙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014 年 1 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2 月	至今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副理事长	2019 年 1 月	至今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副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至今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副主席	2016 年 1 月	至今
	世界风能协会	副主席	2015 年 9 月	至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至今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李宝山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副理事长	2009 年 11 月	至今
王志成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4 年 5 月	至今
	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至今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至今
刘永前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04 年 4 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	副主任	2004 年 4 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综合系统专委会	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至今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	委员	2004 年 4 月	至今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	副主任	2004 年 4 月	至今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	委员	2004 年 4 月	至今
欧洲风能科学院(EAWE)战略委员会	委员	2004 年 4 月	至今	
沈坚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	2023年6月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2023年6月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党红岗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李佳峰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贾锐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	至今
张华耀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3年2月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3年2月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3年2月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3年2月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罗杰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董事	2019年4月	2024年2月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董事	2019年4月	2024年2月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2024年2月
张治平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至今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至今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2023年12月
	北京中节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其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综合考核后核定的，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并结合其岗位职责、经营管理能力而制定的。相关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正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82.24 万元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姜利凯	董事、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刘斌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到龄退休
杨忠绪	董事	选举	选举
杨忠绪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胡正鸣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王利娟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莫夏泉	董事	选举	选举
李文卜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沈军民	董事	选举	选举
秦海岩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满 6 年
刘永前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沈坚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党红岗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选举
张蓉蓉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郭毅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罗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退休
姜利凯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注：1. 姜利凯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利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忠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1-13	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3-10	审议通过：1.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29	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4-17	审议通过：1.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4-27	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二期 22.5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再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7-05	审议通过：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8-28	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怀安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0-30	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设立风电研究院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威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11-27	审议通过：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12-14	审议通过：1.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中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滦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斌	否	10	10	9	0	0	否	6
姜利凯	否	5	5	5	0	0	否	3
胡正鸣	否	5	4	4	1	0	否	0
王利娟	否	8	8	7	0	0	否	0
刘少静	否	10	10	9	0	0	否	0
肖兰	否	10	10	9	0	0	否	0
李文卜	否	9	9	8	0	0	否	0
莫夏泉	否	2	2	2	0	0	否	1
沈军民	否	1	1	1	0	0	否	1
秦海岩	是	6	6	5	0	0	否	1
李宝山	是	10	10	9	0	0	否	2
王志成	是	10	10	9	0	0	否	0
刘永前	是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志成、李宝山、刘少静
提名委员会	刘永前、沈军民、王志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宝山、刘永前、杨忠绪
战略委员会	姜利凯、肖兰、莫夏泉、李宝山、刘永前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一、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事项、需要沟通协调的内容以及从风险控制角度关注公司境外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无
2023 年 08 月 24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	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审计具体时间进度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以及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对公司经营与财务收入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1. 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开展，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说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计算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收购张北二台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 总经理候选人任 职资格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 司副总经理候选 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姜利凯先生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张蓉蓉女士个人简历和其他公开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其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的履职要求，具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无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姜利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其他公开资料进行审查，同意将姜利凯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关于审议公司第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明》等相关文件及其他公开资料进行审查，同意将刘永前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莫夏泉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其他公开资料进行审查，同意将莫夏泉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沈军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其他公开资料进行审查，同意将沈军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年03月24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无
2023年04月20日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二期 22.5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二期 22.5MW 风电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无
2023年08月24日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怀安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怀安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无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无
2023年11月22日	审议《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年01月10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1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 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相符。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综合考核后核定的，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并结合其岗位职责、经营管理能力而制定的。相关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03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2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46
运维人员	737
技术人员	293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44
合计	1,2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9
大学本科	611
大专	440
大专以下	76
合计	1,2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本着兼顾外部竞争性和内在公平性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战略、企业文化特性的前提下，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为适应公司人才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员工职级、薪酬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公司研究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充分与公司“人才强企”战略相结合，立足于培养满足公司风电业务发展需要的专业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坚持任务导向原则、务实高效原则、突出企业特色原则，针对实际问题开展培训设计、培训运作和培训管理，关注培训效果评估与绩效转化，支撑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培训机制，打造具有风电特色的培训体系，公司主要采用的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其中提到，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543,876,111.7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1,014,688.8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5.9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43,876,111.7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5.99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数的选取标准及结果

计量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参数名称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授予日收盘价为 3.63 元/股，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约为 4,703.63 万元。
计量结果	公司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累计回购并完成注销手续 117.73 万股，第一期解除限售 831.20 万股。截至 2023 年末，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9.07 万股，202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 4,678.05 万元，其中，2021 年摊销 1,254.52 万元（已实际发生），2022 年摊销 1,208.85 万元（已实际发生），2023 年摊销 1,203.06 万元（已实际发生），2024 年预计摊销 701.26 万元；2025 年预计摊销费用 310.36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6名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并于4月14日注销完毕。

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2月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312,040股。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因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56元/股。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900股，并于11月23日注销完毕。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00股。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 市价 (元)
刘斌	董事长、 总经理	30	0	1.75	9.9	20.1	20.1	3.00
贾锐	副总经理	30	0	1.75	9.9	20.1	20.1	3.00
张华耀	副总经理	30	0	1.75	9.9	20.1	20.1	3.00
郭毅	副总经理	70	0	1.75	23.1	46.9	46.9	3.00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0	0	1.75	9.9	20.1	20.1	3.00
罗杰	董事会秘书	3	0	1.75	0.99	2.01	2.01	3.00
合计	/	193	0	/	63.69	129.31	129.31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由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聘任协议》，确定经理层成员任期业绩考核目标及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审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奖励与效益、考核结果挂钩。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建设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建设和完善，组织公司系统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监测，对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评价工作，并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一是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三是督促控股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审核，并履行审批程序；

四是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五是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

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68.0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开发风电项目、进行项目设计时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等文件作为申请风电项目核准的依据文件之一；在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风电项目的环评批复后，方能开工建设风电项目。在风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阶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高度重视植被恢复及绿化、水土保持等工作。在项目建成后，通过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环保验收。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生产事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明确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协同作战能力，保障企业员工和企业周边民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的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共创环境友好型和谐企业，各个风电项目的建设主体，

均制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工作原则、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处置、应急结束、信息发布、后期处置、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666,3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为清洁能源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35.23	无
其中：资金（万元）	771.36	无
物资折款（万元）	163.87	无
惠及人数（人）	5,000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利用风能发电的绿色电力生产企业。2023 年，公司上网电量为 117.31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煤 352.7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66.63 万（相当节约标煤及相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乃参考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即按每度电节约标煤 300.7 克以及每度电排放二氧化碳 824 克计算。）

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税费，注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40.57	无
其中：资金（万元）	676.70	本年度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捐赠帮扶资金累计 676.7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63.87	消费帮扶采购
惠及人数（人）	6,000	无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工装援疆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始终将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推进，统筹全系统开展乡村振兴，巩固拓展相关成果。

一是以产业振兴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拓展“风电+乡村振兴”模式，集团首个产业助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中节能嵩县九皋镇风电场项目正式启动工程建设，将辐射带动就业人数 150 人以上，有力引领当地产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与“节能小镇”“石头部落”等一道融入文旅业，绘出乡村振兴独特“风”景线。集团重点帮扶县贺州富川县“风电+乡村振兴”项目，青海海北州刚察县乡村振兴（绿色生态有机牧草+农畜产品加工）+5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二是以消费帮扶助农增收促振兴，全年各类消费帮扶资金近 100 余万元；内蒙公司获内蒙古丰镇市“一企联一村 办好惠民利民实事”表彰；广西公司到集团公司定点帮扶县广西富川开展“消费帮扶暖心慰问”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困难户慰问和脐橙采购消费帮扶；定边公司组织人员帮助驻地瓜农抢收西瓜，并以消费帮扶的方式采购 3000 多斤滞销西瓜捐赠到项目驻地白湾子镇中学，送去对支教老师和留守儿童的慰问和关怀。

三是以教育振兴践行央企社会责任，向通辽市奈曼旗第三中学捐赠帮扶资金 600 余万元用于教育配套设施田径场和足球场建设，向德令哈市第五中学捐建的价值 92 万元帮扶项目工程已全部验收通过并移交到位，并获德令哈市政府“爱心企业”荣誉称号。张家口公司获得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2020-2021 年度河北省捐资助学单位”荣誉证书，以表彰对属地教育事业捐资助学工作做出的突出贡献。向河南省嵩县石场村捐赠办公笔记本 34 台，用于帮助当地中小学生学习网络教育等。

四是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心系灾区群众，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树立责任央企良好形象，向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区捐赠价值 19.1 万元人民币的救灾物资，向青海省海东市地震灾区捐赠 10 万人民币，用于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和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08-20	是	长期有效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	2019-05-13	是	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节能风电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节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节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节能风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节能风电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节能风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节能风电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9-05-13	是	长期有效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超过节能风电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公司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上市流通。	2020-07-28	是	2020-09-02 至 2023-09-01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1、自节能风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节能风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01-07	是	2022-11-18 至 2023-05-17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中节能资本	1、自节能风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节能风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01-07	是	2022-11-18 至 2023-05-17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01-07	是	2022-11-18 至 2023-05-17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1、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09-01	是	2023-09-02 至 2024-03-01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2	15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丽琼、刘斌	任一优、刘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7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6,950,000.00	2021-11-22	2036-11-21	已发放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10 基点；新增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6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65,000,000.00	2021-08-25	2030-12-25	已发放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10 基点；新增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6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1-06-09	2036-06-01	已发放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10 基点；新增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6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21,000,000.00	2021-05-19	2031-12-01	已发放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10 基点；新增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6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65,000,000.00	2020-09-22	2035-09-21	已发放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10 基点；新增融资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6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7,674,828.51	2023-12-05	2034-04-12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32,650,091.00	2023-09-25	2033-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11-21	2033-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0 基点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224,727.49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

注 2：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共 115,200.0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74%，其中，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268.20 万元。本次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100）。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对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持续下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力已经超过 12 个月，已不再符合关联方定义，因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其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白石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其关联股东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无息借款 20,158,251 澳元及 2019年5月将该借款延期五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报告期内，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向白石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12,121,000.00	2016-05-18	2024-05-18	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向白石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12,121,000.0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节能环保集团控制	不超过本公司总资产的30%	0.35%-2.20%	1,839,992,338.36	21,312,075,614.43	22,000,067,422.94	1,152,000,529.85
合计	/	/	/	1,839,992,338.36	21,312,075,614.43	22,000,067,422.94	1,152,000,529.85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控制	6,221,022,560.00	2.50%-3.10%	1,408,800,000.00	1,530,474,919.51	692,000,000.00	2,247,274,919.51
合计	/	/	/	1,408,800,000.00	1,530,474,919.51	692,000,000.00	2,247,274,919.51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控制	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6,221,022,560.00	2,247,274,919.5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控制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200,000,000.00	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7.55	2023年5月5日	2023年7月20日	2028年7月2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121.5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787.5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884.5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5,542.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4,330.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6,362.6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6,362.6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控股子公司为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资金贷款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5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8月16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30	不适用	703.84	0	0	是	否	不适用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2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32	不适用	162.72	0	0	是	否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85	不适用	491.92	0	0	是	否	不适用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5	不适用	474.66	0	0	是	否	不适用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2.19	不适用	74.40	0	0	是	否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7月3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3.00	不适用	495.56	0	0	是	否	不适用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7月3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5	不适用	495.75	0	0	是	否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3年7月5日	2023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2.95	不适用	548.78	0	0	是	否	不适用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85	不适用	487.89	0	0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他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334,553,837.64	0.00	3,326,474,859.38	不超过 40 亿元	3,326,474,859.38	3,369,765,097.15	101.30	2,769,765,097.15	83.26	0.00
其他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00,000,000.00	0.00	1,499,250,000.00	1,500,000,000.00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100.00	1,499,250,000.00	100.00	0.00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补流还贷	否	其他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否	不超过 40 亿元	3,326,474,859.38	2,769,765,097.15	3,369,765,097.15	101.3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偿还绿色领域有息负债	补流还贷	否	其他	2023 年 3 月 23 日	否	1,500,000,000.00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1,499,25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3,327.01

(二)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12月22日	累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0	否

其他说明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解除限售	回购注销	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30,319	8.22	-8,312,040	-397,260	0	-8,709,300	523,121,019	8.0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06,230,319	7.82	0	0	0	0	506,230,319	7.82
3、其他内资持股	25,600,000	0.40	-8,312,040	-397,260	0	-8,709,300	16,890,700	0.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600,000	0.40	-8,312,040	-397,260	0	-8,709,300	16,890,700	0.2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3,247,959	91.79	8,312,040	0	34,598	8,346,638	5,951,594,597	91.92
1、人民币普通股	5,943,247,959	91.79	8,312,040	0	34,598	8,346,638	5,951,594,597	91.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475,078,278	100	0	-397,260	34,598	-362,662	6,474,715,61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并于2023年1月11日注销完毕。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6名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并于2023年4月14日注销完毕。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900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完毕。

报告期内，合计注销完毕 397,260 股。

(2)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312,040 股。

(3)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节能转债”于报告期内共转股 34,598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 123 名激励对象	25,600,000	8,312,040	0	16,890,7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023-2-1
合计	25,600,000	8,312,040	0	16,890,7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节能转债	2021-06-21	100 元	3000 万张	2021-07-22	3000 万张	2027-06-20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节能风电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7-16	4.90%	7.00 亿元	2018-07-31	不超过 10 亿元	2023-07-18
节能风电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9-14	2.65%	5.00 亿元	2022-09-19	不超过 20 亿元	2027-09-14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03-21	3.18%	15.00 亿元	2023-03-29	不超过 20 亿元	2028-03-2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2）“G18风电1”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票面利率为4.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2021年7月，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调整为3.7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1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G18风电1”在存续期内，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2021年7月19日回售债券2,000.00万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68,000.00万元。本债券已于2023年7月全部偿还完毕。

（3）2022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0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票面利率为2.65%。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GC风电01”，债券代码“137801”。第二期绿色公司债券名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GC风电K1”，证券代码为“115102”。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月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回购注销减少397,260股；于2021年6月发行的面值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转股股数为34,598股，公司总股本合计由6,475,078,278股减少至6,474,715,616股。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208,651.05万元、负债总额2,450,497.89万元、所有者权益1,758,153.16万元，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3.89个百分点，系本年偿还短期借款、部分长期借款本金所致。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3,123,284,215	48.24	506,230,319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18,033	151,158,623	2.33	0	无	0	其他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709,054	102,410,552	1.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9,807	72,037,615	1.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01,700	21,258,095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亚兴	200	13,393,646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77,520	11,377,520	0.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婧	0	10,79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燕玲	0	9,10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2,400	8,622,060	0.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158,623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8,62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2,410,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410,5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37,615	人民币普通股	72,037,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58,095	人民币普通股	21,258,095
刘亚兴	13,393,646	人民币普通股	13,393,6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77,5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7,520
许婧	10,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0,000
黄燕玲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22,060	人民币普通股	8,622,060
承德庆隆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8,4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4,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59,795	0.49	4,025,100	0.06	21,258,095	0.33	6,289,100	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8,220	0.04	1,000,000	0.02	11,377,520	0.13	1,232,900	0.0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289,100	0.10	21,258,095	0.33
黄燕玲	新增	0	0	9,100,000	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232,900	0.02	11,377,520	0.1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6,230,319	2023-9-2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锁定期自愿增加 6 个月
2	陶银海	536,000	2023-2-2	26,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3	郭毅	469,000	2023-2-2	231,0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4	高建强	402,000	2023-2-2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5	白生忠	348,400	2023-2-2	171,6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6	戴毅	321,600	2023-2-2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7	董茜	321,600	2023-2-2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8	李彪	321,600	2023-2-2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9	梁静	321,600	2023-2-2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10	任明强	321,600	2023-2-2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个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且均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鑫
成立日期	1989-06-22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计持有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SZ）34.72%的股份；持有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28.73%的股份；持有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的 72.24%的股份；持有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197.SZ）27.29%的股份；持有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8.SZ）22.72%的股份；持有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2299.HK）36.85%的股份；持有中国恒有源发展集团有限（8128.HK）26.29%的股份；持有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2228.HK）42.34%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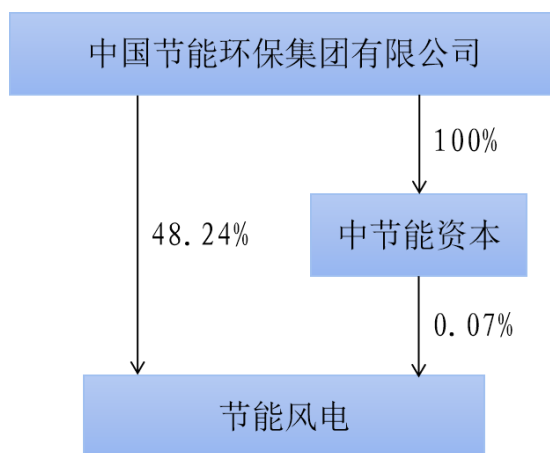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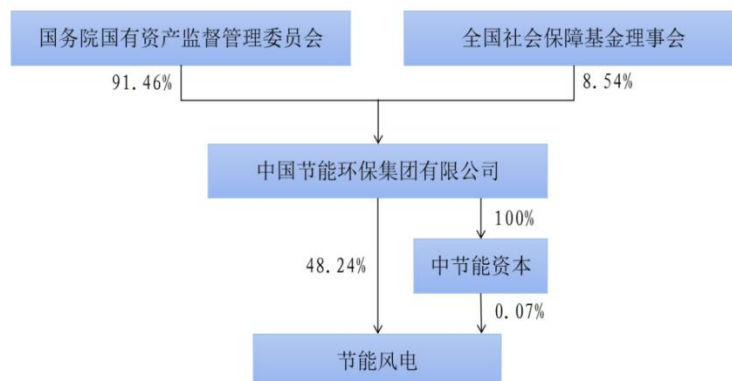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G18 风电 1	143723	2018年7月7日	2018年10月16日	2023年7月18日	0.00	3.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GC 风电 01	137801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9月14日	5.00	2.6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GC 风电 K1	115102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6月23日	2028年3月23日	15.00	3.1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债券利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期间债券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18 风电 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G18 风电 1”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回售，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下调 120 个基点，即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0%。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邓文	010-5901395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姜姗、吴泽宁	010-5683935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王鹏	010-6741330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700,000,000.00	695,8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	499,75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00.00	1,499,25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注 1：“G18 风电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69,58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64.59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5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注 2：“GC 风电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49,97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3.31 万元，其他支出合计 0.2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注 3：“GC 风电 K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149,92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12.94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1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一销户转出金额 2.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0.33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G18 风电 1”、“GC 风电 01”、“GC 风电 K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银行利息。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二期 4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风扬德令哈 50MW 风电场项目、330KV 集电站、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上述项目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

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本报告期末，“G17 风电 1”、“G18 风电 1”、“GC 风电 01”、“风电 GCK1”四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持 48 个绿色产业项目。

其中处于运营期的 47 个绿色产业项目 2023 年度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节能量 286.67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35.90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8.19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3243.98 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 AA+；债项信用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 AA+；债项信用 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 AA+；债项信用 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642,350.59	1,634,769,468.38	-9.43	/
流动比率	2.00	1.69	18.34	/
速动比率	1.97	1.66	18.67	/
资产负债率 (%)	58.23	62.12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7	5.88	/
利息保障倍数	3.19	2.97	7.4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66	6.58	-29.18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2	4.70	15.32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注：公司 2022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为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审定数。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 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4,15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36,711,000	47.91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4.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317,000	3.55
富国富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38,000	2.75
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35,000	1.93
易方达安盈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36,000	1.39
中泰证券资管—甘肃银行“汇福”系列理财产品计划—齐鲁资管 000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6,339,000	1.21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	30,500,000	1.02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97,000	0.97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44,000	0.9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节能转债	2,998,859,000	122,000	0	0	2,998,73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2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4,598
累计转股数（股）	317,26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6329
尚未转股额（元）	2,998,73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579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05-27	4.00	2022-05-20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5,013,160,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5 元（含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4.00 元/股。
2022-11-29	3.61	2022-11-28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配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5,012,549,956 股增加至 6,475,073,569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0 元/股调整为 3.61 元/股。
2023-06-15	3.52	2023-06-08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75078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91 元（含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52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52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计划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措施。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507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节能风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节能风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电力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4 和七、61。

1、事项描述

节能风电公司主要从事风能发电业务，2023 年度电力销售收入为 497,878.51 万元。鉴于电力销售收入占比大，是节能风电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电力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节能风电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销售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判断电力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针对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确认补贴收入的审计程序：检查风力发电项目的备案文件和风力电站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等，核实风力电价补助的发放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权力，补助文件中索引的政策依据是否适用，申请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省物价局、发改委或省能源局出具的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并与实际确认的电价进行核对，以判断公司售电单价和补贴电价计量金额的准确性；读取电量计量仪器的数据，检查上网结算单，并结合应收账款对上网电量进行函证；

(5) 按照项目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 获取审计截止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核对上网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在建工程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2 和七、22。

1、事项描述

节能风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229,890.75 万元，2023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为 58,219.05 万元。鉴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成本归集和分配、在建项目转固时点、在建项目的减值等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对资产状况和当期损益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计量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 抽取重大工程，检查建安投资、设备投资记录及工程款（设备款）支付记录，并与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监理报告进行核对；检查在建工程支出相关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资本化利息的计算进行复核；

(3) 实地观察工程现场，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观察项目进度和项目状态，分析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观察项目是否实际投入使用或者达到可使用的条件；

(4) 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分配计算过程和结果，通过与决算报告比较，检查分配计算的合理性；通过与前期分配计算过程和结果的比较，检查分配计算的一致性；

(5) 结合长短期借款、企业信用报告等，了解工程项目的抵押、担保情况；

(6) 检查在建工程相关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节能风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节能风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节能风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节能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节能风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节能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节能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节能风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节能风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一优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64,199,895.16	3,427,725,92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00,261,944.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5,376,795.69
应收票据	七、4	1,887,558.11	82,231,916.24
应收账款	七、5	6,478,478,843.81	5,096,059,951.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0,071,561.62	24,339,58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9,244,621.30	82,923,28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4,101,586.88	166,206,72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5,476,270.04	408,225,644.87
流动资产合计		9,253,460,336.92	11,593,351,76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1,162,027.91	46,568,041.3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487,326.86	69,712,28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112,800.00	12,1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8,310,089,125.76	28,878,088,912.32
在建工程	七、22	2,298,907,477.67	1,021,910,38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3,363,158.25	163,058,193.38
无形资产	七、26	358,370,749.69	321,324,719.18
开发支出		178,104.04	453,773.57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5,589,893.73	38,306,69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9,102,313.63	69,619,22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18,687,213.71	1,555,954,44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33,050,191.25	32,177,109,473.64
资产总计		42,086,510,528.17	43,770,461,24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34,657,81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5,895,002.78	
应付票据	七、35	124,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015,119,076.97	2,174,503,24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629,022.75	1,836,21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393,447.62	18,645,763.26
应交税费	七、40	102,655,133.88	93,206,026.93
其他应付款	七、41	88,560,523.15	225,848,292.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332,016.90	146,872,874.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46,194,344.88	3,632,871,838.8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949,968.91	91,858,409.95
流动负债合计		4,632,696,520.94	6,873,427,602.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491,362,312.02	16,507,290,658.92
应付债券	七、46	4,959,060,029.17	3,355,155,27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8,772,353.42	161,126,648.93
长期应付款	七、48	7,954,363.58	32,130,56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36,376,949.50	155,876,4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3,695,806.77	97,883,30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060,584.93	5,378,31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2,282,399.39	20,314,841,258.93
负债合计		24,504,978,920.33	27,188,268,86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474,715,616.00	6,475,078,278.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01,935,822.88	301,948,10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16,995,332.45	4,305,411,461.62

减：库存股	七、56	25,593,096.36	42,265,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475,635.59	-30,736,086.78
专项储备	七、58	26,241,232.88	15,089,761.00
盈余公积	七、59	383,547,117.83	298,465,96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314,144,482.21	4,477,367,7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75,510,872.30	15,800,359,678.65
少数股东权益		806,020,735.54	781,832,70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581,531,607.84	16,582,192,38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42,086,510,528.17	43,770,461,242.51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778,291.44	1,391,423,57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261,94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497.87	1,120,332.3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359,784,365.43	4,900,032,14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853,189,778.96	171,668,648.68
存货		155,339.81	574,99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22,924,494.55	8,593,413,00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173,944,069.08	11,780,019,500.5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507,606,209.79	8,071,125,5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2,800.00	12,1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5,003.49	3,617,540.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1,452.23	2,293,023.20
开发支出			453,773.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9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5,231,575.16	1,052,897,31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5,041,109.75	20,922,579,337.37
资产总计		28,527,965,604.30	29,515,992,33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4,657,81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300,000.00	

应付账款		35,480,439.86	52,354,687.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1,603.77	
应付职工薪酬		6,634,484.31	5,450,864.83
应交税费		4,938,430.24	5,080,658.67
其他应付款		1,676,332,832.80	75,770,115.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26,4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412,963.46	2,037,789,99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9,530,754.44	2,811,104,13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31,978,924.89	10,843,213,761.00
应付债券		4,959,060,029.17	3,355,155,27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3,873.70	4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2,592,827.76	14,198,828,034.05
负债合计		15,732,123,582.20	17,009,932,17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74,715,616.00	6,475,078,278.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935,822.88	301,948,10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7,239,439.53	4,305,409,857.87
减：库存股		25,593,096.36	42,265,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547,117.83	298,465,961.46
未分配利润		1,343,997,122.22	1,167,423,56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5,842,022.10	12,506,060,16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27,965,604.30	29,515,992,339.72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115,905,990.58	5,240,192,876.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115,905,990.58	5,240,192,87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376,952,959.01	3,348,520,591.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71,591,844.50	2,200,838,98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1,373,190.79	29,463,531.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183,609,981.58	202,927,040.71
研发费用	七、65	33,566,501.71	24,135,117.93
财务费用	七、66	756,811,440.43	891,155,919.09
其中:利息费用		813,288,193.07	924,460,284.90
利息收入		59,898,921.64	36,434,675.1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7,149,052.83	100,920,63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171,533.78	814,84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6,440.56	814,84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61,944.45	261,94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571,026.53	-11,099,463.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3,309,928.20	-7,129,29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30.27	40,441.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128,488.73	1,975,481,400.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989,704.26	36,648,349.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476,674.06	38,454,66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641,518.93	1,973,675,081.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6,138,777.95	228,374,07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502,740.98	1,745,301,00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502,740.98	1,745,301,002.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014,688.85	1,630,230,664.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88,052.13	115,070,33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4,829,860.84	32,560,576.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60,451.19	26,539,910.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917,694.19	14,844,968.3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78,145.38	11,694,941.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409.65	6,020,666.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1,332,601.82	1,777,861,579.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5,275,140.04	1,656,770,574.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57,461.78	121,091,004.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	0.3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93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658,377.90	2,184,967.53
减: 营业成本	十九、4	1,650,340.25	1,194,845.50
税金及附加		1,968,148.34	1,508,770.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265,274.77	64,299,149.72
研发费用		26,495,208.11	19,425,254.84
财务费用		-32,979,218.68	-11,089,087.68
其中: 利息费用		142,490,330.55	137,914,175.91
利息收入		177,418,973.02	151,019,989.50
加: 其他收益		352,098.23	348,232.3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13,207,813.04	96,902,111.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99,876.96	690,69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1,944.45	261,944.4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1,070.1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50,895,521.78	24,358,322.95
加: 营业外收入			110,720.70
减: 营业外支出		83,958.12	14,068.4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811,563.66	24,454,975.2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811,563.66	24,454,975.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811,563.66	24,454,975.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811,563.66	24,454,975.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5,225,058.87	5,552,221,67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49,034.56	1,071,860,57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2,432,785.53	68,261,70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206,878.96	6,692,343,95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445,508.07	352,996,88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49,730.31	257,030,33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506,657.63	1,422,740,5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6,961,754.82	115,294,72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763,650.83	2,148,062,4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43,228.13	4,544,281,46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139.16	1,137,112.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4,224,537.03	17,869,86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403,894.52	19,006,98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119,876.48	2,642,348,33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1,000,000.00	2,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793,00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664,075.65	24,566,70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576,960.53	4,966,915,04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3,066.01	-4,947,908,06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552,373.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2,583,349.40	4,321,067,90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2,583,349.40	8,151,620,27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93,771,837.55	4,471,524,44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968,411.22	1,184,404,08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777,642.87	53,473,36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616,477.77	341,151,21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5,356,726.54	5,997,079,74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773,377.14	2,154,540,52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53,083.47	8,565,16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270,850,131.55	1,759,479,09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400,751,778.12	1,641,272,68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129,901,646.57	3,400,751,778.12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7,999.99	2,829,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2,116.33	24,518,5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0,116.32	27,348,36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440.00	3,068,85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15,945.97	52,015,21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8,148.14	3,644,25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7,195.96	11,467,61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19,730.07	70,195,9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9,613.75	-42,847,57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789,62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638,632.14	138,000,56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483,945.95	1,341,656,23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914,019.80	1,479,656,80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3,711.32	4,115,9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5,181,220.00	2,705,05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000.00	18,15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7,664,931.32	2,727,329,73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249,088.48	-1,247,672,93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552,373.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262,429.89	1,607,685,421.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262,429.89	5,438,237,79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4,992,792.00	2,827,111,2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038,629.68	796,861,47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770.36	3,825,7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027,192.04	3,627,798,4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764,762.15	1,810,439,33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54,712.58	519,918,82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823,578.86	863,904,75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778,291.44	1,383,823,578.86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11,461.62	42,265,600.00	-30,736,086.78	15,089,761.00	298,465,961.46		4,477,367,796.57		15,800,359,678.65	781,832,702.20	16,582,192,38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11,461.62	42,265,600.00	-30,736,086.78	15,089,761.00	298,465,961.46		4,477,367,796.57		15,800,359,678.65	781,832,702.20	16,582,192,38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662.00			-12,283.90	11,583,870.83	-16,672,503.64	14,260,451.19	11,151,471.88	85,081,156.37		836,776,685.64		975,151,193.65	24,188,033.34	999,339,22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0,451.19				1,511,014,688.85		1,525,275,140.04	76,057,461.78	1,601,332,60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662.00			-12,283.90	11,583,870.83	-16,672,503.64							27,881,428.57	245,710.83	28,127,139.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598.00			-12,283.90	96,925.73								119,239.83		119,239.83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260.00				11,486,945.10	-16,672,503.64							27,762,188.74	245,710.83	28,007,899.5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081,156.37		-674,238,003.21		-589,156,846.84	-52,363,185.07	-641,520,031.91
1.提取盈余公积									85,081,156.37		-85,081,156.37				

节能风电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9,156,846.84	-589,156,846.84	-52,363,185.07	-641,520,031.9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151,471.88				11,151,471.88	248,045.80	11,399,517.68
1. 本期提取							89,512,570.48				89,512,570.48	2,781,574.90	92,294,145.38
2. 本期使用							-78,361,098.60				-78,361,098.60	-2,533,529.10	-80,894,627.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4,715,616.00		301,935,822.88	4,316,995,332.45	25,593,096.36	-16,475,635.59	26,241,232.88	383,547,117.83		5,314,144,482.21	16,775,510,872.30	806,020,735.54	17,581,531,607.84

节能风电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660,263.71	45,022,760.00	-57,275,996.92		296,020,463.94		3,125,336,403.32		11,063,897,303.26	721,660,884.91	11,785,558,18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376.54		-82,376.54		-82,376.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660,263.71	45,022,760.00	-57,275,996.92		296,020,463.94		3,125,254,026.78		11,063,814,926.72	721,660,884.91	11,785,475,81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1,918,239.00			-70,783.43	1,875,751,197.91	-2,757,160.00	26,539,910.14	15,089,761.00	2,445,497.52		1,352,113,769.79		4,736,544,751.93	60,171,817.29	4,796,716,56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39,910.14				1,630,230,664.75		1,656,770,574.89	121,091,004.66	1,777,861,57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1,918,239.00			-70,783.43	1,875,751,197.91	-2,757,160.00							3,340,355,813.48	254,926.58	3,340,610,740.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2,523,613.00				1,863,951,246.38								3,326,474,859.38		3,326,474,859.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4,626.00			-70,783.43	551,356.85								655,199.42		655,199.4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0,000.00				11,248,594.68	-2,757,160.00							13,225,754.68	254,926.58	13,480,681.2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5,497.52		-278,116,894.96		-275,671,397.44	-61,821,616.96	-337,493,01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5,497.52		-2,445,49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节能风电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275,671,397.44		-275,671,397.44	-61,821,616.96	-337,493,014.40
4. 其他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11,461.62	42,265,600.00	-30,736,086.78	15,089,761.00	298,465,961.46		4,477,367,796.57		15,800,359,678.65	781,832,702.20	16,582,192,380.85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09,857.87	42,265,600.00			298,465,961.46	1,167,423,561.77	12,506,060,165.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09,857.87	42,265,600.00			298,465,961.46	1,167,423,561.77	12,506,060,16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2,662.00			-12,283.90	11,829,581.66	-16,672,503.64			85,081,156.37	176,573,560.45	289,781,856.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0,811,563.66	850,811,56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662.00			-12,283.90	11,829,581.66	-16,672,503.64					28,127,139.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598.00			-12,283.90	96,925.73						119,239.8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260.00				11,732,655.93	-16,672,503.64					28,007,899.5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081,156.37	-674,238,003.21	-589,156,846.84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81,156.37	-85,081,156.3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89,156,846.84	-589,156,846.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4,715,616.00			301,935,822.88	4,317,239,439.53	25,593,096.36			383,547,117.83	1,343,997,122.22	12,795,842,022.10

节能风电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403,733.38	45,022,760.00			296,020,463.94	1,421,085,481.52	9,416,665,84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403,733.38	45,022,760.00			296,020,463.94	1,421,085,481.52	9,416,665,84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1,918,239.00			-70,783.43	1,876,006,124.49	-2,757,160.00			2,445,497.52	-253,661,919.75	3,089,394,31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54,975.21	24,454,97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1,918,239.00			-70,783.43	1,876,006,124.49	-2,757,160.00					3,340,610,740.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2,523,613.00				1,863,951,246.38						3,326,474,859.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4,626.00			-70,783.43	551,356.85						655,199.4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0,000.00				11,503,521.26	-2,757,160.00					13,480,681.2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5,497.52	-278,116,894.96	-275,671,397.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5,497.52	-2,445,497.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671,397.44	-275,671,397.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09,857.87	42,265,600.00			298,465,961.46	1,167,423,561.77	12,506,060,165.88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同年，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节能。

2007 年，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38 亿元，中国节能子公司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新材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节能持股 87.06%，中节能新材料持股 12.94%。

2008 年，在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4 亿元后，中节能新材料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节能，本公司成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本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同时中国节能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中国节能占出资比例的 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 2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 10%，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占 5.83%和 4.17%。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46,970 元，以 1:0.779367428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 号），同意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40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 号）文件批准，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016，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为 177,77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实

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7,77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07,778.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转增 207,7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15,556.00 万元。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 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83,111.2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8,667.20 万元。

本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 129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638.00 万股，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38,000.00 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转股 108,039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13,160,039.00 元。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503,847,186 股，公司本年度实际共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2,523,6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4,553,837.64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462,523,613.00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年，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780,000 股，并有人民币 703,000.00 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转股 174,626.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75,078,278.00 元。

2023 年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397,260 股，并有人民币 122,000.00 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转股 34,598.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74,715,616.00 元，注册资本为 6,475,078,278.00 元，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000710933884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节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1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所在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0.1%以上且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当期新增额占在建工程总新增额的 1%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2%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	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7)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8)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0)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应收关联方款项、除电力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不同组合分别计提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3:	除组合1、2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客户集中为各地电网公司及其他电力销售客户，客户数量较为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应收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账龄较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主要为澳大利亚电厂售电款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子公司），欠款方为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商有限公司），电费按周结算，四周后付款，由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 向澳大利亚电厂开具 Recipient Created Tax Invoice（税务发票），发票中注明付款时间，付款时间在发票日后一周内，客户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

组合 3 为除组合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主要为供热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供热款为给小区居民供热所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代理小区居民所收供热费用，根据以往情况其存在可回收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外部关联交易款项，暂不存在可回收损失的可能。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款项、保证金和押金。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不同组合类型分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	增值税即征即退50%
组合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3:	其他类型应收款项

④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

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8. 租赁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风电项目许可	20 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及其他	2-10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薪酬及福利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委外研发费、租赁费、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供热平台使用费、运维合同启动服务费、生物银行资产、装修费、土地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

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主要收入类型：

（1）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合同约定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澳大利亚电厂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澳大利亚电力运营商时确认，按当地市场电力交易价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2）绿色电力证书收入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RPS）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可再生能源证书（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REC）制度，又称绿色电力证书制度（简称“绿证”或“REC”），是基于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的一项政策工具，配额制的实施需要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交易市场配套运行，购买 REC 是实现 RPS 的一种手段，也是实现 RPS 的一种证明。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国家。早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所有电力零售商有义务购买或生产绿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商例如本公司，每生产 1 兆瓦时电力将额外获得 1 个绿证，可在绿证市场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根据绿证市场的供需关系决定。可再生能源电力价格是电力即期市场上网电价与绿证价格之和，为了降低绿证价格波动，使得投资者投资收益更加稳定，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1 年底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了绿证期货（RECS Futures）。绿证期货可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风险管控，降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价值风险。联邦政府授权清洁能源监管部（Clean Energy Regulator, CER）对绿证的审核、授予、交易、转移和使用等进行官方监督和管理。

本公司对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产生的绿证，在出售时直接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适用 不适用**35. 合同成本**适用 不适用**36. 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的财政贴息，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A.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a) 房屋建筑物

(b) 运营车辆

B.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在建工程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归集，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设计、监理等支出）；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因风电场建设项目存在多个风机机位和机组，在在建工程转固过程中需按各风机机组建设完成情况分别转固，风机机组转固涉及到风电场项目建设成本的分配计算。

(8) 套期保值

① 套期分类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 套期的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解释第 16 号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5.52
解释第 16 号影响	未分配利润	-78,535.61
解释第 16 号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099.91
解释第 16 号影响	所得税费用	-2,741.02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公司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购入的商用办公楼使用年限超出原会计政策中的折旧年限，公司将折旧年限范围从 20-30 年变更为 20-45 年，由于子公司风电场的进场道路、检修道路路况较

差，工程用车磨损较快，超过五年的工程用车油耗、维修成本较高，公司将运输设备从 10 年变更为 5-10 年。该变更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商品服务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0%

说明

注 1：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节能澳洲”)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简称“白石公司”)为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缴纳商品服务税，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注 2：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

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境内子公司均为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风电项目所得减免	说明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风电场项目工程)	免税	1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免税	1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景峡三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2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免税	3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减半	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4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平长梁沟 100MW 风电场项目)	免税	5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免税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减半	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	免税	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	免税	7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扬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8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协力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9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尕海南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减半	9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洗马林风电场项目一期)	减半	1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洗马林风电场项目二期)	减半	10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减半	12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	免税	12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免税	12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	减半	13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胶泥崾先项目）	减半	14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	减半	15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免税	15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免税	16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项目）	免税	17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钦南风电场二期项目）	免税	17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	免税	1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减半	19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广元剑阁天台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免税	19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场项目）	免税	19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	免税	2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马鬃山 50 兆瓦风电项目）	免税	20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项目）	免税	21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项目）	免税	22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场）	减半	23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项目	无减免	

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六、税项之 3 税收优惠及批文（2）。

说明 1：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基地二期中节能哈密景峡三 B 风电场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3：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4：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5：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平长梁沟 100MW 风电场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6：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一期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7：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8：子公司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9：子公司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南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0：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1：子公司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锦旗风电场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2：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3：子公司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4：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定边胶泥峡先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5：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6：子公司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7：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南风电场项目、钦南风电场二期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8：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广西博白云飞嶂风电场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9：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0：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马鬃山 50 兆瓦风电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1：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2：子公司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3：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情况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六、税项之 3 税收优惠及批文（3）。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优惠办理办法）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子公司有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发 [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977,901,116.72	1,560,759,439.76
其他货币资金	34,298,248.59	26,974,149.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152,000,529.85	1,839,992,338.36
合计	2,164,199,895.16	3,427,725,927.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1,409,486.15	551,329,727.8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复垦工作保证金 30,673,166.83 元、诉讼冻结资金 2,304,465.55 元、房租担保押金 1,320,616.21 元，合计 34,298,248.5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261,944.45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300,261,944.45	/
合计		2,300,261,944.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		5,376,795.69
合计		5,376,795.69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7,558.11	82,231,916.24
合计	1,887,558.11	82,231,916.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7,558.11	100.00			1,887,558.11	82,231,916.24	100.00			82,231,916.2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87,558.11	100.00			1,887,558.11	82,231,916.24	100.00			82,231,916.24
合计	1,887,558.11	/		/	1,887,558.11	82,231,916.24	/		/	82,231,916.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465,963,624.48	2,517,537,248.82
1 年以内小计	2,465,963,624.48	2,517,537,248.82
1 至 2 年	1,978,270,713.65	1,537,660,059.05
2 至 3 年	1,362,726,144.00	783,845,057.98
3 至 4 年	516,800,732.55	292,994,253.75
4 至 5 年	227,855,283.58	23,077,653.27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73,137,654.45	-59,054,320.91
合计	6,478,478,843.81	5,096,059,951.9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5,855.86	0.12	7,785,855.86	100.00	0.00	7,785,855.86	0.15	7,785,855.8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3,830,642.40	99.88	65,351,798.59	1.00	6,478,478,843.81	5,147,328,417.01	99.85	51,268,465.05	1.00	5,096,059,951.96
其中：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6,530,392,261.77	99.68	65,303,922.59	1.00	6,465,088,339.18	5,125,214,247.18	99.42	51,252,142.46	1.00	5,073,962,104.72
组合 2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	8,650,780.63	0.13			8,650,780.63	20,481,910.60	0.40			20,481,910.60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4,787,600.00	0.07	47,876.00	1.00	4,739,724.00	1,632,259.23	0.03	16,322.59	1.00	1,615,936.64
合计	6,551,616,498.26	/	73,137,654.45	/	6,478,478,843.81	5,155,114,272.87	/	59,054,320.91	/	5,096,059,951.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1,620.48	6,961,62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丰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824,235.38	824,235.38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7,785,855.86	7,785,855.8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1,620.48	6,961,62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丰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824,235.38	824,235.38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7,785,855.86	7,785,855.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52,525,243.85	24,525,252.39	1.00
1 至 2 年	1,978,270,713.65	19,782,707.13	1.00
2 至 3 年	1,360,282,464.76	13,602,824.67	1.00
3 至 4 年	514,534,449.98	5,145,344.51	1.00
4 至 5 年	224,779,389.53	2,247,793.89	1.00
合计	6,530,392,261.77	65,303,922.59	—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88,461,458.52	24,884,614.58	1.00
1 至 2 年	1,537,660,059.08	15,376,600.59	1.00
2 至 3 年	783,845,057.95	7,838,450.58	1.00
3 至 4 年	292,170,018.36	2,921,700.18	1.00
4 至 5 年	23,077,653.27	230,776.53	1.00
合计	5,125,214,247.18	51,252,142.46	—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50,780.63	0.00	0.00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81,910.60	0.00	0.00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87,600.00	47,876.00	1.00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2,259.23	16,322.5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5,855.86					7,785,855.86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 (国内)	51,252,142.46	13,539,473.12			512,307.01	65,303,922.59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16,322.59	31,553.41				47,876.00
合计	59,054,320.91	13,571,026.53			512,307.01	73,137,654.45

说明: 其他系由于本期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张北二台”) 产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381,589,962.38		1,381,589,962.38	21.09	13,815,899.6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080,394,036.86		1,080,394,036.86	16.49	10,803,940.37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40,256,220.08		940,256,220.08	14.35	9,402,562.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05,216,359.25		705,216,359.25	10.76	7,052,163.5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607,081,664.44		607,081,664.44	9.27	6,070,816.64
合计	4,714,538,243.01		4,714,538,243.01	71.96	47,145,382.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85,137.71	98.38	23,425,916.54	96.25
1 至 2 年	290,757.63	0.97	562,722.19	2.31
2 至 3 年	195,666.28	0.65	895.72	
3 年以上			350,046.22	1.44
合计	30,071,561.62	100.00	24,339,580.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1,644,275.02	71.98
Marsh Pty Ltd	1,032,004.79	3.43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7,147.86	1.12
内蒙古满都拉电力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1,320.75	1.0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供电公司	281,000.00	0.93
合计	23,605,748.42	78.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244,621.30	82,923,281.15
合计	49,244,621.30	82,923,28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1,074,553.80	32,384,488.03
1 年以内小计	41,074,553.80	32,384,488.03
1 至 2 年	4,889,618.86	3,972,517.87
2 至 3 年	3,220,568.76	46,446,120.00
3 至 4 年	20,0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39,879.88
5 年以上	639,879.88	670,275.37
减：坏账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9,244,621.30	82,923,281.15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4,698,707.29	15,335,556.95
保证金	17,580,881.62	61,039,879.88
其他	7,565,032.39	7,147,844.32
减：坏账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9,244,621.30	82,923,281.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0	6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12,707,522.30	25.49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 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张北县税务局	8,122,089.13	16.29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其他	1 年以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00,000.00	10.03	其他	1 年以内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3,592,195.48	7.21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	3,562,255.74	7.15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 年以内	
合计	32,984,062.65	66.17	/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562,844.61	38,279,699.26	119,283,145.35	155,455,016.34	1,037,208.60	154,417,807.74
周转材料	5,918,827.23	1,264,869.80	4,653,957.43	6,108,060.46	154,797.70	5,953,262.76
在途物资	9,127.61		9,127.61	5,233,963.15		5,233,963.15
其他	155,356.49		155,356.49	601,692.91		601,692.91
合计	163,646,155.94	39,544,569.06	124,101,586.88	167,398,732.86	1,192,006.30	166,206,726.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7,208.60	37,242,490.66				38,279,699.26
周转材料	154,797.70	1,110,072.10				1,264,869.80
合计	1,192,006.30	38,352,562.76				39,544,569.0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5,975,953.32	398,221,771.17
预缴所得税	2,838,253.99	1,369,592.77
其他	6,662,062.73	8,634,280.93
合计	405,476,270.04	408,225,644.8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垫付款	33,234,457.36		33,234,457.36	38,234,457.36		38,234,457.36	
生物银行维护款	7,927,570.55		7,927,570.55	8,333,584.01		8,333,584.01	
合计	41,162,027.91		41,162,027.91	46,568,041.37		46,568,041.37	/

注：1、工程垫付款为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应收其合营公司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投入垫付工程款，用于达风变电的变电设施建设，垫付工程款将以达风变电经营积累归还。

2、生物银行维护款系子公司白石公司根据与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签署的生物银行协议，向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支付的土地生物维护款，未来环保部根据计划逐步将此款项返还给白石公司，白石公司再将收到的退款投入到植被保护等维护工作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570,763.26			-83,436.40							4,487,326.86	
小计	4,570,763.26			-83,436.40							4,487,326.86	
二、联营企业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141,520.01			5,099,876.96					-70,241,396.97			
小计	65,141,520.01			5,099,876.96					-70,241,396.97			
合计	69,712,283.27			5,016,440.56					-70,241,396.97		4,487,326.86	

说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购张北二台，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100%，期末张北二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12,800.00						12,112,800.00	2,218.3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湖北五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12,112,800.00	1,000,000.00					13,112,800.00	2,218.33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309,943,912.41	28,876,126,252.00
固定资产清理	145,213.35	1,962,660.32
合计	28,310,089,125.76	28,878,088,91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5,479.81	1,484,584,706.79	37,011,081,363.52	61,407,002.47	78,173,371.20	38,637,341,92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35.30	145,417,949.13	1,280,478,931.63	4,942,369.68	10,017,169.59	1,440,916,255.33
(1) 购置		5,681,652.33	38,710,573.97	4,081,061.44	5,513,436.47	53,986,724.21
(2) 在建工程转入		55,358,334.23	526,338,020.71	460,244.78	33,919.47	582,190,519.19
(3) 企业合并增加		23,763,901.73	652,699,615.19	377,115.06	561,181.57	677,401,813.55
(4) 其他增加	59,835.30	60,614,060.84	62,730,721.76	23,948.40	3,908,632.08	127,337,19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211,873.35	123,701,386.00	1,469,513.45	7,081,519.59	138,464,292.39
(1) 处置或报废			13,133,147.97	1,469,513.45	2,463,718.31	17,066,379.73

程	(2) 转入在建工程		190,252.30	67,934,392.03			68,124,644.33
	(3) 处置子公司			139,384.62			139,384.62
	(4) 其他		6,021,621.05	42,494,461.38		4,617,801.28	53,133,883.71
	4. 期末余额	2,155,315.11	1,623,790,782.57	38,167,858,909.15	64,879,858.70	81,109,021.20	39,939,793,886.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2,414,755.65	9,254,854,707.09	26,035,914.56	50,167,395.81	9,593,472,77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67,842,405.32	1,819,025,963.64	4,958,639.53	10,327,147.42	1,902,154,155.91
	(1) 计提		62,018,952.07	1,740,527,358.66	4,812,076.67	7,583,015.90	1,814,941,403.30
加	(2) 企业合并增加		1,974,961.38	63,695,851.45	124,232.76	275,521.50	66,070,567.09
	(3) 其他增加		3,848,491.87	14,802,753.53	22,330.10	2,468,610.02	21,142,18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691,833.01	47,303,053.97	1,254,777.86	4,433,600.00	53,683,264.84
	(1) 处置或报废			7,656,067.39	1,254,777.86	1,918,328.83	10,829,174.08
程	(2) 转入在建工程		155,887.56	36,399,201.31			36,555,088.87
	(3) 处置子公司			132,415.39			132,415.39
	(4) 其他减少		535,945.45	3,115,369.88		2,515,271.17	6,166,586.50
	4. 期末余额		329,565,327.96	11,026,577,616.76	29,739,776.23	56,060,943.23	11,441,943,664.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904,030.70	156,770,672.74		68,195.24	167,742,89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4,914.76	21,241,713.77	275,272.87	36,004.53	23,507,905.93
	(1) 计提		1,699,423.45	17,188,751.35	275,272.87	36,004.53	19,199,452.20
	(2) 其他增加		255,491.31	4,052,962.42			4,308,453.73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2,314.97		2,179.50	3,344,494.47
	(1) 处置或报废			3,342,314.97		2,179.50	3,344,494.47
	4. 期末余额		12,858,945.46	174,670,071.54	275,272.87	102,020.27	187,906,310.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5,315.11	1,281,366,509.15	26,966,611,220.85	34,864,809.60	24,946,057.70	28,309,943,912.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5,479.81	1,211,265,920.44	27,599,455,983.69	35,371,087.91	27,937,780.15	28,876,126,252.00

注：1、土地为子公司白石公司在澳大利亚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核算，不计提折旧。

2、本期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 说明 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03,817.52
发电及相关设备	15,610,222.38
合计	19,614,039.9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13,077,555.76	正在办理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24,149,572.91	正在办理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689,871.87	正在办理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南风电场工程	19,900,495.25	正在办理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综合楼	16,903,322.44	正在办理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力发电场项目升压站房屋及辅助生产用房	15,276,928.01	正在办理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风娅升压站房屋建筑物	12,666,525.31	正在办理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松山滩营盘 50 兆瓦风力发电场主控楼及附属设施	9,318,836.40	正在办理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白银靖安风力发电场房屋建筑物	7,496,933.59	正在办理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及辅助用房	7,074,616.29	正在办理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一期项目房屋建筑物	6,962,511.11	正在办理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6,237,066.30	正在办理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附属设施	4,075,958.92	正在办理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综合楼及辅助生产用房	2,696,592.16	正在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电及相关设备	145,213.35	1,889,197.63
房屋及建筑物		39,750.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711.77
合计	145,213.35	1,962,660.32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98,907,477.67	1,021,910,388.47
合计	2,298,907,477.67	1,021,910,388.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	6,012,575.25		6,012,575.25	5,998,109.23		5,998,109.23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	17,940.01		17,940.01	32,406.03		32,406.03
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310,041,440.64		310,041,440.64			
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0MW 风电场项目	849,299.11		849,299.11	805,637.58		805,637.58
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	267,292,414.18		267,292,414.18	317,234,045.97		317,234,045.97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62,683,844.93		262,683,844.93	332,961,755.59		332,961,755.59
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7,249,030.21		7,249,030.21	2,735,685.30		2,735,685.30
中节能博白浪平风电场工程	92,363,117.64		92,363,117.64	5,677,725.07		5,677,725.07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14,772,517.34	4,558,741.68	10,213,775.66	31,520,814.08	4,558,741.68	26,962,072.40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245,559,058.19		245,559,058.19	9,462,476.99		9,462,476.99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1,673,048.97		1,673,048.97	884,461.70		884,461.70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	480,209,903.45		480,209,903.45	5,779,298.84		5,779,298.84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13,470,272.04		13,470,272.04	8,784,158.10		8,784,158.10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	17,395,256.98		17,395,256.98			
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	28,884,515.38	2,300,200.86	26,584,314.52	28,177,114.23	2,428,032.84	25,749,081.39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100,042,091.46		100,042,091.46			
中节能嵩县九皋镇风电场项目	23,384,972.43		23,384,972.43			
张北二台宇宙营项目	8,453,671.71		8,453,671.71			
广元剑阁天台山二期项目	261,467.89		261,467.89	33,584.91		33,584.91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319,356,105.17		319,356,105.17			
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	25,706,579.52		25,706,579.52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9,251,596.50		49,251,596.50			
中节能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				145,416.45		145,416.45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260,211.01		260,211.01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246,392,636.85		246,392,636.85
零星工程	40,677,578.46	9,841,877.25	30,835,701.21	36,095,589.07	4,083,964.01	32,011,625.06
合计	2,315,608,297.46	16,700,819.79	2,298,907,477.67	1,032,981,127.00	11,070,738.53	1,021,910,388.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658,916,200.00	0.00	310,041,440.64	0.00	0.00	310,041,440.64	50.89	在建	95,953.73	95,953.73	2.4000	自筹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913,000,000.00	9,462,476.99	236,096,581.20	0.00	0.00	245,559,058.19	28.45	在建	234,642.67	210,623.15	2.5000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沂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	821,000,000.00	5,779,298.84	474,430,604.61	0.00	0.00	480,209,903.45	61.92	在建	335,885.94	251,506.58	2.5000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866,948,100.00	0.00	100,042,091.46	0.00	0.00	100,042,091.46	13.95	在建	116,623.65	116,623.65	2.5000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701,150,000.00	0.00	364,574,836.09	44,081,563.92	1,137,167.00	319,356,105.17	55.11	部分试运行	369,474.11	369,474.11	2.4000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85,532,800.00	246,392,636.85	2,795,530.71	249,188,167.56	0.00	0.00	88.98	投产	463,255.77	214,133.93	2.5500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合计	4,346,547,100.00	261,634,412.68	1,487,981,084.71	293,269,731.48	1,137,167.00	1,455,208,598.91	/	/	1,615,835.87	1,258,315.15	/	/

注：预算数采用经国家或各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增值税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4,558,741.68			4,558,741.68	风机迁改预计损失
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	2,428,032.84		127,831.98	2,300,200.86	风机迁改预计损失
零星工程	4,083,964.01	5,757,913.24		9,841,877.25	大部件减值
合计	11,070,738.53	5,757,913.24	127,831.98	16,700,819.79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798,047.41	18,271,463.92	184,069,51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04,294.81	1,864,247.14	12,768,541.95
(1) 租入		1,669,934.45	1,669,934.45
(2) 租赁负债调整	6,084,376.32		6,084,376.32
(3) 汇率折算	4,819,918.49	194,312.69	5,014,23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3,719.80	3,043,719.80
(1) 租赁合同终止		3,043,719.80	3,043,719.80
4. 期末余额	176,702,342.22	17,091,991.26	193,794,333.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32,518.58	7,878,799.37	21,011,31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1,819.37	4,601,757.71	12,463,577.08
(1) 计提	7,382,903.76	4,530,509.72	11,913,413.48
(2) 汇率折算	478,915.61	71,247.99	550,16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3,719.80	3,043,719.80
(1) 租赁合同终止		3,043,719.80	3,043,719.80
4. 期末余额	20,994,337.95	9,436,837.28	30,431,175.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合同终止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708,004.27	7,655,153.98	163,363,158.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665,528.83	10,392,664.55	163,058,193.38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8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风电项目许可	软件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2,915,723.51	53,315,635.52	22,792,596.73	379,023,95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53,339.99	1,522,399.03	4,185,299.13	93,061,038.15
(1) 购置	36,088,825.49		1,174,999.98	37,263,825.47
(2) 内部研发			112,678.22	112,678.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9,076,362.00		781,157.15	39,857,519.15
(4) 其他增加	12,188,152.50	1,522,399.03	2,116,463.78	15,827,01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76,291.66		86,650.50	45,262,942.16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86,650.50	86,650.50
(3) 其他减少	45,176,291.66			45,176,291.66
4. 期末余额	345,092,771.84	54,838,034.55	26,891,245.36	426,822,051.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351,131.70	17,651,699.55	10,696,405.33	57,699,23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1,061.35	3,245,936.39	1,914,921.75	13,181,919.49
(1) 计提	6,262,625.06	2,703,841.71	1,814,491.88	10,780,958.65
(2) 企业合并增加	1,758,436.29		100,429.87	1,858,866.16
(3) 其他增加		542,094.68		542,09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3,203.51		86,650.50	2,429,854.01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86,650.50	86,650.50
(3) 其他减少	2,343,203.51			2,343,203.51
4. 期末余额	35,028,989.54	20,897,635.94	12,524,676.58	68,451,302.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063,782.30	33,940,398.61	14,366,568.78	358,370,749.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73,564,591.81	35,663,935.97	12,096,191.40	321,324,719.18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2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28 台机位土地使用权	9,317,454.59	正在办理
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6,616,925.41	正在办理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	6,612,712.80	正在办理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	6,124,711.40	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暂未土地出让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5,095,436.14	正在办理
中节能尉氏 4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4,719,143.46	正在办理
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土地使用权	4,384,672.82	正在办理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1,878,615.00	正在办理
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325,982.57	正在办理
中节能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623,924.08	正在办理
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	500,358.23	正在办理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合计	27,409,160.75					27,409,160.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合计	27,409,160.75					27,409,160.75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支付人民币 177,130,910.75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27,409,160.75 元，确认为与该公司相关的商誉。

上述商誉全部分配至本公司之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利用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052 号）的评估结果，并在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平台使用费	17,384,905.45		1,022,641.44		16,362,264.01
运维合同启动服务费	140,327.37	2,003.49	142,330.86		
生物银行资产	2,275,572.15	63,028.39	138,483.99		2,200,116.55
装修费	365,344.66	102,752.30	285,509.16		182,587.80
土地费用	203,490.00		10,710.00		192,780.00
道路通行费用	817,460.33		95,238.12		722,222.21
升压站使用费	15,810,224.39		866,313.72		14,943,910.67
修复维修费	743,889.84		442,760.01		301,129.83
改造施工费	565,478.70	386,510.09	267,106.13		684,882.66
合计	38,306,692.89	554,294.27	3,271,093.43		35,589,893.7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638,384.19	66,400,153.57	212,734,745.63	53,792,141.01
递延收益	9,204,906.62	1,931,093.93	10,314,786.45	2,176,886.53
预提费用	18,962,197.44	5,688,659.23	20,131,115.10	6,039,334.53
与税法计提折旧差异	147,667.31	44,300.19	153,687.21	46,10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73,477.07	5,662,043.12	19,555,589.00	5,866,676.70
股权激励摊销	7,244,055.11	1,132,294.62	9,965,130.91	1,698,077.83
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5,895,002.78	1,768,500.83		
租赁负债	181,311,621.49	54,093,052.34	157,422,445.24	47,102,059.63
合计	539,277,312.01	136,720,097.83	430,277,499.54	116,721,282.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37,208,025.25	100,015,803.38	312,467,427.39	92,683,365.60
生物银行付款	11,884,270.97	3,565,281.29	11,690,900.00	3,507,270.02
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5,376,795.66	1,613,038.70
使用权资产	160,691,989.86	47,732,506.30	158,138,358.45	47,181,695.15
合计	509,784,286.08	151,313,590.97	487,673,481.50	144,985,369.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17,784.20	89,102,313.63	47,102,059.63	69,619,22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17,784.20	103,695,806.77	47,102,059.63	97,883,309.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52,238.49	596,932.76
可抵扣亏损	458,658,869.59	328,151,646.21
合计	459,611,108.08	328,748,578.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	43,016,462.88	——
2024 年	28,177,724.91	41,743,094.92	——
2025 年	39,295,943.89	38,271,186.93	——
2026 年	31,735,662.05	124,584,421.79	——
2027 年	41,906,106.98	80,536,479.69	——
2028 年	56,464,992.99	——	——
5 年以上	261,078,438.77	——	——
合计	458,658,869.59	328,151,646.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7,870,184.37		257,870,184.37	102,483,526.13		102,483,526.1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1,155,058,636.57		1,155,058,636.57	1,356,664,361.00		1,356,664,361.00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53,859,245.20		53,859,245.20	55,534,621.19		55,534,621.19
预付土地出让款	24,486,892.08		24,486,892.08	11,017,111.41		11,017,111.41
其他	27,412,255.49		27,412,255.49	30,254,826.70		30,254,826.70
合计	1,518,687,213.71		1,518,687,213.71	1,555,954,446.43		1,555,954,446.4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5,535,055.75	125,535,055.75	其他	复垦工作保证金、房租担保押金、诉讼冻结资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237,731,742.94	237,731,742.94	其他	保函保证金、复垦工作保证金、房租担保押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应收账款	2,298,172,224.41	2,275,277,009.98	其他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	2,100,374,783.65	2,079,575,854.92	其他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
存货	16.68	16.68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26,692.93	26,692.93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787,195,944.71	1,154,002,645.04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2,972,072,104.83	1,751,030,027.55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长期应收款	7,927,570.55	7,927,570.55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8,333,584.01	8,333,584.01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8,627.48	15,138,627.48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14,718,352.90	14,718,352.9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预付款项	1,078,428.21	1,078,428.21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922,876.30	922,876.3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使用权资产	176,702,342.22	155,708,004.27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165,798,047.40	152,665,528.83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4,411,750,210.01	3,734,667,357.96	/	/	5,499,978,184.96	4,245,004,660.38	/	/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类型为保证金，应收账款的受限类型为质押、抵押；期初货币资金的受限类型为保证金、抵押，应收账款的为质押、抵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金 125,535,055.75 元（上年末金额 237,731,742.94 元），其中货币资金 91,236,807.16 元（上年末 210,757,593.78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白石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的资金，公司有权使用。白石公司借款情况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款之“说明 2：关于抵押借款的说明”。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本金		634,13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527,813.60
合计		634,657,813.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895,002.78	
合计	5,895,002.78	

其他说明：

无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300,000.00	
合计	124,3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5,304,267.31	1,170,446,921.12
1-2 年 (含 2 年)	348,998,460.78	870,776,989.15
2-3 年 (含 3 年)	554,199,602.58	67,854,965.19
3 年以上	46,616,746.30	65,424,365.53
合计	2,015,119,076.97	2,174,503,240.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打捞局	351,314,126.13	合同履行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82,329,756.20	合同履行中
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459,245.80	合同履行中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86,731.50	合同履行中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6,920.51	合同履行中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65,088.54	合同履行中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382,191.01	合同履行中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50,929.13	合同履行中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77,246.86	合同履行中
合计	765,692,235.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 CDM 绿证款项		50,000.00
预收供热款	2,197,418.98	1,786,216.21
其他	431,603.77	
合计	2,629,022.75	1,836,216.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24,468.95	285,688,552.22	285,170,609.02	15,342,412.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1,294.31	43,631,736.40	45,179,862.24	2,273,168.47
三、辞退福利		1,806,913.65	1,029,046.65	777,867.00
合计	18,645,763.26	331,127,202.27	331,379,517.91	18,393,447.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82,108.29	201,582,108.29	
二、职工福利费		31,962,707.41	31,962,707.41	
三、社会保险费	297,529.63	15,724,108.94	15,672,763.26	348,87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074.64	14,192,872.07	14,145,401.68	322,545.03
工伤保险费	22,454.99	1,402,158.45	1,398,283.16	26,330.28
生育保险费		129,078.42	129,078.42	
四、住房公积金		20,307,334.83	20,307,334.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26,939.32	6,959,991.40	6,494,727.21	14,992,203.51
六、其他短期薪酬		9,152,301.35	9,150,968.02	1,333.33
合计	14,824,468.95	285,688,552.22	285,170,609.02	15,342,412.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2,407.41	28,194,720.78	28,126,818.36	610,309.83
2、失业保险费	14,034.62	1,033,640.32	1,031,218.16	16,456.78
3、企业年金缴费	3,264,852.28	14,403,375.30	16,021,825.72	1,646,401.86

合计	3,821,294.31	43,631,736.40	45,179,862.24	2,273,168.47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831,342.28	12,593,382.86
企业所得税	69,985,862.28	72,280,99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7,100.70	761,390.55
房产税	122,958.08	81,485.17
土地使用税	218,318.28	44,525.53
个人所得税	1,961,822.49	3,136,374.85
教育费附加	883,519.98	605,29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9,013.32	403,527.68
印花税	1,370,908.34	1,496,516.12
耕地占用税		882,520.59
其他	514,288.13	920,016.09
合计	102,655,133.88	93,206,026.9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5,332,016.90	146,872,874.70
其他应付款	53,228,506.25	78,975,418.23
合计	88,560,523.15	225,848,29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5,332,016.90	145,746,474.70
限制性股票未支付股利		1,126,400.00
合计	35,332,016.90	146,872,874.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或投资单位）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2,074,784.55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款	25,561,740.36	42,265,600.00
押金、保证金	15,549,494.68	23,611,337.96
职工款项	1,805,393.92	2,776,709.11
预提费用	3,201,348.35	1,675,785.63
其他	7,110,528.94	8,645,985.53
合计	53,228,506.25	78,975,418.2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	25,561,740.36	未到期
湖南标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7,499.01	未结算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96,396.96	未结算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38,074.98	未结算
合计	34,313,711.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0,372,374.07	2,918,446,476.7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710,817.67	701,844,486.0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21,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90,153.14	12,580,876.05
合计	2,246,194,344.88	3,632,871,838.86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33,665,232.29	635,421,361.48
抵押借款	49,932,541.73	942,984,583.70
保证借款	20,022,305.56	30,059,583.33
信用借款	1,566,752,294.49	1,309,980,948.21
合计	2,170,372,374.07	2,918,446,476.72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 (G18 风电 1)		691,511,561.56
2022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GC 风电 01)	3,956,849.37	3,956,849.32
2023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GC 风电 K1)	37,114,520.58	
可转换公司债券 (节能转债)	9,639,447.72	6,376,075.21
合计	50,710,817.67	701,844,486.09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12,121,000.00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28,949,968.91	40,833,938.0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 收票据		51,024,471.94
合计	28,949,968.91	91,858,409.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491,436,286.73	12,321,012,682.82
质押借款	5,397,325,552.07	6,111,680,285.79
抵押借款	752,950,541.73	942,984,583.70
保证借款	20,022,305.56	50,059,58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0,372,374.07	-2,918,446,476.72
合计	14,491,362,312.02	16,507,290,658.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关于质押借款的说明：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4,500.00 万元，以河北省张北绿脑包二期 100.5MW 风电项目下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作为质押物。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4,000.00 万元，以河北省张北绿脑包一期 100.5MW 风电项目下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作为质押物，并由少数股东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30%提供保证，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4,752.95 万元，以 2040 年 12 月之前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1,371.47 万元，以 2040 年 12 月之前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分行（参加行、代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36,411.29 万元，以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成运营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或与收费权有关的所有款项作为质押物。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33,750.00 万元，以甘肃玉门昌马第三风电场 20 万千瓦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和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5,180.00 万元，以 A 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并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5,900.00 万元，以 A 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

（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66,000.00 万元，以肃北县马景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即贷款人对本项目贷款金额 7 亿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拟融资金额 11.5 亿元人民币之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36,876.43 元，以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2036 年 9 月 1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作为质押物。

（1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54,566.10 万元，以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36 年 12 月 21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作为质押物。

（1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40,000.00 万元，以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3,265.01 万元, 以中节能尉氏 40MW 风力发电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4,853.03 万元, 以中节能永兴 50MW 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8,000.00 万元, 以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0,590.50 万元, 以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36 年 4 月 27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作为质押物。

(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1,291.92 万元, 以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36 年 4 月 27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作为质押物。

(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3,126.56 万元, 以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3,351.95 万元, 以牛庄风电场项目 2035 年 6 月 15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的 31.43%作为质押物。

(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张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51,434.09 万元, 以 2040 年 10 月前二台镇宇宙营风电场的应收账款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说明 2: 关于抵押借款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白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招商银行悉尼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抵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5,500.00 万澳大利亚元。协议约定以白石公司所有资产抵押、本公司及金风科技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节能澳洲及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持有白石公司股权质押等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白石公司就本公司和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方母公司）对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分别向双方母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通过签订从属协议的方式将该反担保债权的优先级设置为低于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提供担保的级次，以确保反担保并不影响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偿债顺序及违约风险。

说明 3：关于保证借款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及 2022 年度利率区间如下：

项目	本年利率区间	上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40%~3.70%	2.90%~4.21%
质押借款	2.50%~3.96%	2.90%~4.21%
抵押借款	5.86%	4.00%~4.09%
保证借款	3.65%	3.90%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G18 风电 1）		690,815,567.83
2022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 风电 01）	503,614,000.43	503,525,516.95
2023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 风电 K1）	1,535,856,098.11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	2,970,300,748.30	2,862,658,674.3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710,817.67	-701,844,486.09
合计	4,959,060,029.17	3,355,155,273.05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G18 风电 1）	100.00	3.70	2018/7/16	3+2 年	700,000,000.00	690,815,567.83		13,648,438.44	-695,993.73	705,160,000.00		否
2022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 风电 01）	100.00	2.65	2022/9/14	3+2 年	500,000,000.00	503,525,516.95		13,250,000.05	-88,483.43	13,250,000.00	503,614,000.43	否
2023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 风电 K1）	100.00	3.18	2023/3/21	3+2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7,114,520.58	1,258,422.47		1,535,856,098.11	否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	100.00	0.6	2021/6/21	6 年	3,000,000,000.00	2,862,658,674.36		15,258,764.51	-104,500,701.43	12,117,392.00	2,970,300,748.30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1,844,486.09					-50,710,817.67	
合计	/	/	/	/	5,700,000,000.00	3,355,155,273.05	1,500,000,000.00	79,271,723.58	-104,026,756.12	730,527,392.00	4,959,060,029.17	/

注：1、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G18 风电 1）的票面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90%，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调整为 3.70%；

2、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	转股条件包括转股的期限、价格、比例。 1. 转股期：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2. 转股价格：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转股价格为 3.52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

续表：

项 目	上市时间	存续的起止日期	付息日	票面利率	转股价格	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节能转债)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263,000 元节能转债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317,263 股

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1,762,506.56	173,707,524.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90,153.14	-12,580,876.05
合计	168,772,353.42	161,126,648.9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954,363.58	32,130,563.03
合计	7,954,363.58	32,130,56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12,121,000.00	23,569,000.00
NSW Office of Environment & Heritage	7,954,363.58	8,561,563.0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2,121,000.00	
合计	7,954,363.58	32,130,563.0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876,487.01	2,019,149.36	21,518,686.87	136,376,949.50	
合计	155,876,487.01	2,019,149.36	21,518,686.87	136,376,949.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一、政府补助。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的长期部分	5,060,584.93	5,378,318.15
合计	5,060,584.93	5,378,318.15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75,078,278.00				-362,662.00	-362,662.00	6,474,715,616.00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397,260 股；2、本期有人民币 122,000.00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34,598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2021/6/21	权益工具	附注七、46(3)	100.00	3000 万	300,000 万元	2027/6/20	附注七、46(3)	附注七、46(3)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29,988,590	301,948,106.78			1,220	12,283.90	29,987,370	301,935,822.88
合计	29,988,590	301,948,106.78			1,220	12,283.90	29,987,370	301,935,822.8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共有 122,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相应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12,283.90 元。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280,776,097.55	15,723,560.93		4,296,499,658.48
其他资本公积	24,635,364.07	11,784,890.10	15,924,580.20	20,495,673.97
合计	4,305,411,461.62	27,508,451.03	15,924,580.20	4,316,995,332.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本期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5,626,635.20 元；

2、本期共有 122,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96,925.73 元；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784,890.10 元；

4、因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397,260 股，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97,945.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员工持股计划增加的本公司股份	42,265,600.00		16,672,503.64	25,593,096.36
合计	42,265,600.00		16,672,503.64	25,593,096.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本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减少库存股 13,723,178.04 元；
- 2、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减少库存股 2,309,911.24 元。
- 3、因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397,260 股，减少库存股 639,414.36 元。回购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061%，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0.2609%。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36,086.78	11,448,321.31			-3,381,539.53	14,260,451.19	569,409.65	-16,475,635.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22,817.74	-11,271,798.45			-3,381,539.53	-5,917,694.19	-1,972,564.73	-3,094,876.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58,904.52	22,720,119.76				20,178,145.38	2,541,974.38	-13,380,759.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736,086.78	11,448,321.31			-3,381,539.53	14,260,451.19	569,409.65	-16,475,635.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89,761.00	89,512,570.48	78,361,098.60	26,241,232.88
合计	15,089,761.00	89,512,570.48	78,361,098.60	26,241,232.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8,465,961.46	85,081,156.37		383,547,117.83
合计	298,465,961.46	85,081,156.37		383,547,117.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7,367,796.57	3,125,336,403.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2,376.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7,367,796.57	3,125,254,02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014,688.85	1,630,230,66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81,156.37	2,445,497.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9,156,846.84	275,671,397.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4,144,482.21	4,477,367,79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2,376.54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5,284,477.30	2,358,927,574.94	5,208,917,857.51	2,182,987,632.09
其他业务	20,621,513.28	12,664,269.56	31,275,018.81	17,851,350.73
合计	5,115,905,990.58	2,371,591,844.50	5,240,192,876.32	2,200,838,982.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电力销售收入	4,978,785,109.41	2,358,646,638.89
绿色电力证书收入	116,499,367.89	280,936.05
其他业务：	20,621,513.28	12,664,269.5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095,284,477.30	2,358,927,574.94
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011,539.48	
在某一时段确认	6,675,645.63	11,294,720.19
租赁收入	7,934,328.17	1,369,549.37
合计	5,115,905,990.58	2,371,591,84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试运行销售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	19,506,059.25	2,971,168.52	238,626,585.98	9,275,674.84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3,015.05	8,110,185.09
教育费附加	6,378,164.67	6,322,397.78
资源税	29,087.21	26,832.07
房产税	3,318,212.81	2,580,878.95
土地使用税	5,229,483.39	4,825,592.15
车船使用税	118,160.54	111,150.23
印花税	2,810,947.13	3,051,12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2,109.88	4,214,931.84
水利建设基金	93,680.10	220,435.35
其他	330.01	
合计	31,373,190.79	29,463,531.0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730,469.17	106,679,775.0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5,188,007.35	39,954,975.04
办公费	16,647,790.72	17,321,838.23
固定资产折旧费	6,107,493.73	6,702,414.5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3,545,160.19	4,308,406.79
股权支付确认的费用	8,676,193.83	8,627,586.18
技术服务费	3,540,635.76	6,503,896.60
差旅费	4,823,670.37	4,821,619.81
无形资产摊销	895,989.06	2,536,043.76
业务招待费	1,938,852.02	1,910,417.93
维修费	140,779.66	203,772.91
党建工作经费	887,579.34	574,538.29
其他	5,487,360.38	2,781,755.55
合计	183,609,981.58	202,927,040.7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	21,389,740.83	16,086,112.94
材料费	530,925.79	3,686.63
折旧及摊销	419,865.54	346,643.15
差旅费	550,595.74	137,972.08
委外研发费	905,952.82	989,137.19
租赁费	1,530,219.12	338,906.68
咨询服务费	6,914,390.98	5,803,399.43
其他	1,324,810.89	429,259.83
合计	33,566,501.71	24,135,117.9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4,751,641.41	976,208,765.04
减：利息资本化	-11,029,715.98	-51,748,480.14
减：利息收入	-60,332,654.00	-36,434,675.13
汇兑损益	2,904.64	-5.11
手续费及其他	3,419,264.36	3,130,314.43
合计	756,811,440.43	891,155,919.0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912,123.02	100,647,989.06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6,929.81	272,649.95
合计	117,149,052.83	100,920,639.01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一、政府补助。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6,440.56	814,84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00,620.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52,254.48	
合计	42,171,533.78	814,847.2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944.45	261,944.45
合计	-261,944.45	261,944.4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71,026.53	-10,499,46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0,000.00
合计	-13,571,026.53	-11,099,463.3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352,562.76	-165,792.6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199,452.20	-2,404,758.3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757,913.24	-4,558,741.68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3,309,928.20	-7,129,292.7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230.27	40,441.53
合计	-2,230.27	40,441.53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8,271.49	1,116,141.89	78,271.49
政府补助	105,000.00	21,145.00	105,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840,556.35	7,135,262.12	840,556.3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08,421.15	13,362,554.50	108,421.15
保险赔款	7,581,936.11	11,023,536.25	7,581,936.11

其他	6,275,519.16	3,989,709.61	6,275,519.16
合计	14,989,704.26	36,648,349.37	14,989,70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7,756,185.16	2,265,559.24	7,756,185.16
救济性捐赠支出	471,123.00	2,100,000.00	471,123.00
非常损失	10,000,000.00		10,000,000.00
罚款支出	465,220.76	30,136,597.44	465,220.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56,241.01	3,640,505.50	4,656,241.01
其他	127,904.13	312,006.17	127,904.13
合计	23,476,674.06	38,454,668.35	23,476,674.0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429,213.68	200,674,423.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90,435.73	27,699,656.28
合计	226,138,777.95	228,374,079.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2,641,518.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3,160,379.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477,871.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39,296.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98,78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74,923.6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108,332.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083.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40,675.6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9,837.91
其他	-4,119,588.95
所得税费用	226,138,77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890,675.19	38,413,859.61
保险赔偿款等	8,785,818.21	16,873,510.38
奖励及补贴款		2,106,162.06
生物多样性补偿款	698,539.08	1,052,150.03
收到的政府补助	4,650,661.64	1,926,634.35
收到的其他款项	8,407,091.41	7,889,388.17
合计	82,432,785.53	68,261,704.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8,734,446.66	111,688,040.97
捐款及扶贫	8,227,308.16	3,606,684.24
合计	106,961,754.82	115,294,72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150,598,809.42	2,290,397,646.93
前期项目筹建费	50,857,305.82	344,275,580.14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00	2,300,000,000.00
收购张北二台	155,793,008.40	
合计	5,557,249,123.64	4,934,673,227.0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履约保证金	62,250,253.75	13,429,868.32
归还的工程垫付款	5,000,000.00	4,440,000.00
结构性存款收到的收益	39,368,814.49	
收回受限资金	7,605,468.79	
合计	114,224,537.03	17,869,868.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履约或承兑保证金	24,971,749.91	12,872,943.03
土地补偿款和安置款		1,093,26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339,944.40	
子公司风机和测风塔拆除发生的费用		10,600,500.00
支出受限资金	8,352,381.34	
合计	33,664,075.65	24,566,703.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相关费用	4,325,000.00	3,212,252.36
子公司偿还售后回租租赁款本息		299,312,407.02
租赁付款的金额	14,667,957.41	13,934,859.51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11,952,750.00	24,078,199.84
股权激励回购支付的款项	670,770.36	613,500.00
合计	31,616,477.77	341,151,218.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34,657,813.60		7,553,249.74	-642,211,063.34		
长期借款	19,425,737,135.64	2,482,583,349.40	1,161,421,314.13	-6,408,007,113.08		16,661,734,686.09
应付债券	4,056,999,759.14	1,500,000,000.00	184,762,700.67	-730,405,392.00	-1,586,220.97	5,009,770,846.84
租赁负债	173,707,524.98		22,722,938.99	-14,667,957.41		181,762,506.56
应付股利	146,872,874.70		641,575,822.55	-753,116,680.35		35,332,016.90
合计	24,437,975,108.06	3,982,583,349.40	2,018,036,026.08	-8,548,408,206.18	-1,586,220.97	21,888,600,056.39

说明：非现金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非现金变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的利息/股利	其他	其他
短期借款	7,553,249.74		
长期借款	623,026,638.82	538,394,675.31	
应付债券	184,762,700.67		-1,586,220.97
租赁负债	9,164,351.24	13,558,587.75	
应付股利	641,575,822.55		
合计	1,466,082,763.02	551,953,263.06	-1,586,220.97

1、长期借款其他是①本期收购张北二台增加的长期借款，自购买日未发生现金流变动；②白石公司外币借款汇率折算影响。

2、应付债券其他是本期新发行债券对应的利息调整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3、租赁负债其他是本期新增租赁负债、支付的租金对应进项税额及汇率折算影响。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6,502,740.98	1,745,301,002.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3,309,928.20	7,129,292.71
信用减值损失	13,571,026.53	11,099,463.36
固定资产折旧	1,813,883,153.64	1,665,017,516.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52,963.42	11,286,549.65
无形资产摊销	10,670,768.39	10,372,23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1,093.43	4,574,994.7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27	-41,20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4,546.03	2,524,36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944.45	-261,94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2,247,199.44	938,919,99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71,533.78	-814,84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0,551.66	19,282,6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5,535.63	8,438,706.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6,299.69	-16,165,55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011,335.05	-318,648,21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35,259.78	438,941,153.21
其他	22,331,958.74	17,325,3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43,228.13	4,544,281,468.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22,000.00	70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7,754,310.77	3,483,382.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9,901,646.57	3,400,751,778.1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0,751,778.12	1,641,272,68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850,131.55	1,759,479,090.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2,682,000.00
其中：张北二台	182,682,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888,991.60
其中：张北二台	26,888,991.6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793,008.4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9,901,646.57	3,400,751,778.1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9,901,646.57	3,400,751,77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901,646.57	3,400,751,778.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1,236,807.16	210,757,593.7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7,600,000.00	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
房租担保押金	1,320,616.21	1,283,953.61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土地复垦保证金	30,673,166.83	18,090,195.55	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
诉讼冻结资金	2,304,465.5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合计	34,298,248.59	26,974,149.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01,354,980.23	4.8484	491,409,486.15
应收账款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784,254.73	4.8484	8,650,780.63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635,090.04	4.8484	7,927,570.55
应付账款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173,602.73	4.8484	5,690,095.48
应付职工薪酬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7,264.63	4.8484	83,705.83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交税费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3,558,279.87	4.8484	17,251,964.13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28,557.83	4.8484	138,45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5,069,828.66	4.8484	73,064,557.26
长期借款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45,000,000.00	4.8484	703,018,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640,616.20	4.8484	7,954,363.5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

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白石公司为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重要经营实体，其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其记账本位币为澳大利亚元，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为：一、影响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主要货币为澳币，通常以澳币进行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计价和结算；二、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的主要货币为澳币，通常以澳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三、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时所使用的货币为澳币。除以上主要因素外，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与本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不会随时汇回；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白石公司的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为澳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短期租赁费用为 15,471,651.5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1,136,376.3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设备、房屋收入	7,934,328.17	
合计	7,934,328.1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717,699.12	8,112,600.00
第二年	4,680,000.00	8,112,600.00
第三年	4,680,000.00	4,680,000.00
第四年	4,680,000.00	4,680,000.00
第五年	4,680,000.00	4,68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合计	26,437,699.12	30,265,2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所签署租赁合同为长期租赁合同，因此未统计 5 年以后的情况。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	21,419,896.10	16,086,112.94
材料费	592,864.54	3,686.63
折旧及摊销	420,704.71	346,643.15
差旅费	550,595.74	137,972.08
委外研发费	905,952.82	989,137.19
租赁费	1,530,219.12	338,906.68
咨询服务费	6,565,475.90	5,803,399.43
其他	1,417,801.47	433,194.83
合计	33,403,510.40	24,139,052.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112,728.14	24,135,117.9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90,782.26	3,935.00

其他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 33,403,510.40 元，（1）费用化研发支出 33,112,728.14 元，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资本化研发支出 290,782.26 元，其中 112,678.22 元已在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178,104.04 元处于开发阶段，用于后续开发。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东汽风机导电轨更换平台研制技术创新项目		9,554.34		6,197.66	3,356.6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力交易数据集中分析平台开发		190,877.88		96,384.70	94,493.18	
风机双馈系统实操技术培训平台开发		281,131.07			103,027.03	178,104.04
基于接触器失灵检测的仿真测试平台开发		83,636.00		4,551.30	79,084.70	
一种电机运输车		2,772.28		2,772.28		
一种风机齿轮箱润滑油泄测收集装置		2,772.28		2,772.28		
合计		570,743.85		112,678.22	279,961.59	178,104.0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张北二台	2023/12/26	252,923,396.97	60.00	货币资金	2023/12/26	工商变更时点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张北二台
— 现金	182,682,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70,241,396.97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52,923,396.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2,923,396.9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张北二台原持股 60% 的股东运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将该产权交易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网络竞价结果），本公司受让张北二台 60% 股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张北二台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84,941,666.77	763,462,676.56
货币资金	7,111,344.83	7,111,344.83
应收账款	50,718,394.09	50,718,394.09
预付款项	51,663.05	51,663.05
其他应收款	20,955,183.89	20,955,183.89
存货	381,182.95	381,182.95
其他流动资产	9,668,945.10	9,668,945.10
固定资产	611,331,246.46	589,852,256.25

	张北二台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453,671.71	8,453,671.71
无形资产	37,998,652.99	37,998,65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8.38	64,03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7,343.32	38,207,343.32
负债：	531,399,589.77	531,399,589.77
应付账款	10,204,566.20	10,204,566.20
应付职工薪酬	67,219.17	67,219.17
应交税费	888,843.33	888,843.33
其他应付款	5,395,119.35	5,395,11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2,911.13	20,502,911.13
长期借款	494,340,930.59	494,340,930.59
净资产	253,542,077.00	232,063,086.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253,542,077.00	232,063,086.7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对于购买日张北二台的非流动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将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配套资产（主要包括：与风力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合，统一测算其未来的净现金流，选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86%（WACCBT）作为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在现金流现值合计数上扣减期初投入营运资金的方法。对于购买日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公司利用了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4）66 号）的评估结果。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5,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5,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10,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54,564 万元人民币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32,326 万元人民币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00		设立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市	16,105.6 万元人民币	河北张家口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怀安县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家口市怀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12,000.32 万元人民币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30,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37,7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58,962 万元人民币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15,0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50,365.68 万元人民币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天祝县	4,888 万元人民币	甘肃天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靖远县	8,838.4 万元人民币	甘肃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9333.77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天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剑阁县	43,340.57 万元人民币	四川剑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县	9,518.88 万元人民币	陕西定边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壶关县	21,950.528 万元人民币	山西壶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17,394.86 万元人民币	山西省原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和县	10,829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后旗	8,348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察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8,723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丰镇市	风电生产、销售、供热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8,478.32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曼旗	16,366.48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尉氏县	30,217.95 万元人民币	河南尉氏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温县	18,385.31 万元人民币	河南温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27,828.43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德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00	25.00	设立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50,269.5 万元人民币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17,304 万元人民币	青海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7,700 万元人民币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县	17,836 万元人民币	广西博白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23,241 万元人民币	广西钦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忻城县	9,978 万元人民币	广西忻城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市	13,118 万澳大利亚元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3,394.43 万澳大利亚元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五峰县	56,722.88 万元人民币	湖北五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市	120,642 万元人民币	广东阳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13,205.64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襄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12,116.1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洛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8,2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张掖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5,269.05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来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0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咸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0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武威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临澧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常德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00		设立
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威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	24,853,623.00	19,105,952.72	278,642,342.66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0.00%	-54,464.03	2,567,033.57	104,377,626.56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71,701.13	30,690,198.78	313,601,745.53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5.00%	10,617,192.03		109,399,020.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60,631,531.07	638,099,478.01	798,731,009.08	25,085,220.82	77,039,931.63	102,125,152.45	198,255,747.74	716,006,869.05	914,262,616.79	87,604,737.06	144,669,673.69	232,274,410.75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54,799,728.02	355,533,146.27	410,332,874.29	61,505,437.67	902,014.78	62,407,452.45	78,797,495.22	395,277,739.07	474,075,234.29	76,708,709.25	40,883,610.34	117,592,319.59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7,580,544.78	624,533,743.77	912,114,288.55	96,258,099.94	31,851,824.80	128,109,924.74	395,271,177.69	695,399,713.42	1,090,670,891.11	294,457,508.11	36,513,067.36	330,970,575.47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100,966,032.68	1,388,545,846.30	1,489,511,878.98	131,722,017.59	974,127,250.32	1,105,849,267.91	237,565,869.30	1,419,986,841.72	1,657,552,711.02	967,920,172.26	350,716,334.41	1,318,636,506.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77,209,584.32	62,134,057.50	62,134,057.50	114,962,847.15	162,451,776.38	53,070,096.04	53,070,096.04	207,781,924.28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61,825,192.05	-181,546.78	-181,546.78	52,214,908.70	76,102,991.03	9,506,525.20	9,506,525.20	100,432,467.58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8,581,422.59	100,179,252.83	100,179,252.83	151,420,999.14	189,682,545.38	85,250,552.17	85,250,552.17	287,313,432.87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78,886,522.96	42,468,768.11	44,746,406.72	170,439,292.01	499,125,180.37	227,560,483.87	251,643,151.18	394,533,527.9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87,326.86	4,570,763.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436.40	124,148.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436.40	124,148.5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24,698,707.29（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计入其他应收款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政府补助的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4,698,707.29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59,149.36		108,793.33		1,350,356.0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5,876,487.01	560,000.00		13,281,102.73	8,128,790.81	135,026,593.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876,487.01	2,019,149.36		13,389,896.06	8,128,790.81	136,376,949.5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1,516,560.21	21,401,408.69
与收益相关	103,736,020.29	87,396,516.18
合计	125,252,580.50	108,797,924.87

其他说明：

（1）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财政拨款	8,128,790.81	8,235,457.48	财务费用	与资产相关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财政拨款	84,947,893.57	100,949,216.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财政拨款	12,703,321.68	12,703,321.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30,400.00	1,197,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974,326.13	643,910.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市奖励	财政拨款		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162,791.76	162,791.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增速快、产值贡献大企业奖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风电藕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财政拨款	108,000.00	108,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财税贡献突出企业奖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多雷区风电场集电线路防雷改造技术规范编制补助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五上企业奖励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1,542,400.92	562,182.62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00,669,134.06	117,017,123.02	——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为澳大利亚元，主要为澳大利亚子公司持有，并非与澳大利亚元有关的外汇风险，本公司除澳大利亚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澳大利亚子公司外，并不存在以外币进行结算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澳大利亚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364.01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6,555.48 万元）。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的借款由于已经进行利率风险套期保值，未包含在上述计算范围内，套期保值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2、套期。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3、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对电网公司除部分省份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外的应收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对于剩余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通常与电网公司协商，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通知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部分）和财政部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确定收款时间。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省电网公司，这和本公司所处发电行业的特点有关，非本公司对各省电网公司的重大依赖，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895,002.78				5,895,002.78
应付票据	124,300,000.00				124,300,000.00
应付款项	2,086,741,030.84				2,086,741,030.84
长期借款	2,721,082,783.12	2,322,776,179.97	6,926,861,722.87	7,530,773,593.50	19,501,494,279.46
租赁负债	13,164,970.88	12,098,956.46	32,108,511.58	249,482,760.95	306,855,199.87
长期应付款	12,121,000.00	1,170,302.38	1,174,829.03	5,609,232.17	20,075,363.5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963,304,787.62	2,336,045,438.81	6,960,145,063.48	7,785,865,586.62	22,045,360,876.53

5、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累计背书的未终止确认的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0.00 元（上年：51,024,471.94 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银行未能承兑，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结算的款项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0.00 元（上年末：51,024,471.94 元），相关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0.00 元（上年末：51,024,471.94 元）（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	被套期项目及	预期风险管理	相应套期活动
----	-------------	--------	--------	--------	--------

		定性和定量信息	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利率套期保值	减少浮动利率贷款在未来利率上升情况下的不利变化导致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公司的套期保值的目标与公司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总体保持一致，即采用利率掉期降低利率的不确定性风险，旨在通过换取期望的预期利率从而降低资金成本和缩减利率变化的风险，对于公司而言，在实施风险管理时，运用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合理运作自身债务，风险相对可控。	未来市场利率上升。	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利息期间实现套期保值的目	锁定了贷款利率变动风险，减少风险敞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

白石公司本期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公司贷款的利率变动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套期策略进行分析，被套期项目为白石公司贷款协议中变动利息的远期付款，套期保值工具为利率掉期合约。2023 年度，持有的该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折合人民币为-5,917,694.19 元。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利率风险	5,895,002.78	-4,126,501.94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7,890,258.93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5,895,002.78	-4,126,501.94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7,890,258.9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895,002.78			5,895,002.78
(一) 衍生金融负债	5,895,002.78			5,895,002.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895,002.78			5,895,002.78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数据来自于当地银行的期末估值报告。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	810,000.00	48.24	48.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质控制人是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48.31%，高于持股比例，主要是其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7%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香港新能源(甘肃)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香港新能源(单晶河)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持续下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已经超过 12 个月，已不再符合关联方定义，因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其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82,682,000.00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197,530.27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40,242,908.13	46,026,092.46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运行维护费	40,479,034.22	39,995,203.81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备品备件	18,533,338.56	26,327,497.35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检维护费	5,036,117.00	2,249,915.55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运营	3,929,203.58	3,929,203.52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供热站平台服务费	2,024,778.76	2,024,778.76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08,642.88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39,268.98	365,252.09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548,046.41	1,277,818.75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费	676,588.63	662,047.14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咨询费	330,188.68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7,547.16	509,433.95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99,528.30	2,463,113.21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54,320.94	42,634.7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8,867.92	272,956.25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53,923.75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306,603.77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693,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8,763,377.27	20,856,954.40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546,879.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变电站隔间		1,35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74,900.96	5,874,900.96			6,168,646.00	6,095,209.7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4,448.00	344,448.00	22,230.48	8,707.25		944,082.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石公司	563,626,500.00	2023/7/20	2028/7/20	否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0/10/27	2024/10/26	否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1,800,000.00	2013/6/21	2030/6/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石公司	563,626,500.00	2023/7/20	2028/7/20	否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187,875,500.00	2023/7/20	2028/7/20	否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0/10/27	2024/10/26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16	2027/1/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30%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 元（借款总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元。

注 3、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45、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6,950,000.00	2021-11-22	2036-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65,000,000.00	2021-8-25	2030-12-2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1-6-9	2036-6-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21,000,000.00	2021-5-19	203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65,000,000.00	2020-9-22	2035-9-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7,674,828.51	2023-12-5	2034-4-1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32,650,091.00	2023-9-25	2033-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11-21	2033-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12,121,000.00	2016-5-18	2024-5-18

注：2016 年 5 月白石所有权有限公司与金风资本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20,158,251.00 澳元的借款合同，用于白石公司的白石风电场 1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合同约定该借款为无息借款。2020 年 9 月，白石公司小股东由金风资本变更为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2021 年 3 月 22 日，上述关联股东借款协议也相应由金风资本变更至白石新控股名下，其他借款内容及条件不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500,000.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12,121,0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65,531.06	6,030,620.34

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外，本公司 2022 年、2023 年还分别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1,200,585.02 元、946,288.83 元。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为人民币 2,255,996.67 元、3,110,384.27 元。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许可协议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828543、6828539、6828527、6828538、6828526、6828536、6294588、6294587、6294586及6294696十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但应每年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年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十项注册商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将上述十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计划。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52,000,529.85		1,839,992,338.36	
长期应收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3,234,457.36		38,234,45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74,080.00		1,330,114.16	
其他流动资产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09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88,07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6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61,274,919.51	716,800,000.00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72,918.84	223,113,844.76
应付账款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8,180,085.77	

应付账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20,000.00	17,760,000.00
应付账款	Gold wind Australia Pty Ltd	3,731,895.81	3,594,264.40
应付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8,875.00	4,858,667.00
应付账款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0,760.00	716,86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124,528.30	124,528.30
应付账款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19,500.00
应付账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10,886.74
应付账款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26.08
应付账款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2,956.25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甘肃）风能有限公司	30,690,198.78	107,951,656.48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4,641,818.12	14,740,553.06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单晶河）风能有限公司		23,054,265.16
其他应付款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7,271.25	86,117.9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5,91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12,12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87,852,106.48	193,405,958.84
长期应付款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23,56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8,929.06	
租赁负债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4,744.2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046,260	11,366,968.80	352,440	662,587.20
项目人员					2,265,780	4,259,666.40	44,820	84,261.60
合计					8,312,040	15,626,635.20	397,260	746,848.8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及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963,909.91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676,193.83	
项目人员	3,354,407.10	
合计	12,030,600.9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①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北五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其中约定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00 万元，尚有 19,900 万元未出资。

②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临澧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66%，应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6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2) 其他承诺事项

①经营租赁承诺

白石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与项目所在地 17 个地主签订风场土地租赁协议，租期 30 年，租金的支付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按当年土地使用及建设占用的情况计算当年的基本租金。第一年年租金按照协议签订日至合同执行日的间隔进行折现，设定增长率，之后年度的增长率根据协议规定计算。公司有权提前 24 个月通知地主，终止土地租赁协议。2023 年度支付租金 185.12 万澳大利亚元，折合人民币 885.08 万元。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 Northern Site Pty Limited and Southern Site Pty Limited 签订了一个租期为 5 年、9 月 1 日起租的办公室租赁合同。根据约定，办公室租金每月支付，每年按照 3.75% 的固定增长率增加。

②其他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2,289,444,455.04	1,666,974,188.55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1,664,275,076.42	993,351,394.64
合计	3,953,719,531.46	2,660,325,583.19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武汉青创合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74,679.81	截止报告日已完结
湖北仁立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729,785.74	审理中
阿布都热依木·力提普\阿不力米提·买买提\买买提·马合木提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二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1,624,546.00	截止报告日已完结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担保事项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本公司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1,800,000.00	2013/6/21 至 2030/6/20	
本公司	白石公司	信用担保	563,626,500.00	2023/7/20 至	

				2028/7/20	
本公司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00.00	2010/10/27 至 2024/10/26	
合计			755,426,5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白石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87,875,500.00	2023/7/20 至 2028/7/20	

（2）其他或有事项

节能风电子公司白石公司在澳大利亚地区经营风力发电业务，并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风电场接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电网公司专门为风电场建设输变电配套设施，风电场承诺使用该配套设施并开具电网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在配套设施建设期随着电网公司投资进度逐月增加，建成后 25 年内随着履行承诺而逐年减少，直至归零。为此，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开立备用信用证，再由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本土银行向电网公司开立保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保函金额 14,276,250.00 澳大利亚元。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43,876,111.7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43,876,111.74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474,715,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543,876,111.74 元（含税）。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限制性股票部分解禁

本公司根据 2024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1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共计 8,033,520 股。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共有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 486,68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3,189,778.96	171,668,648.68
其他应收款	5,506,594,586.47	4,728,363,498.07
合计	6,359,784,365.43	4,900,032,14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035,298.17	161,927,484.72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7,680,908.97	9,741,163.96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9,453,776.3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20,280,345.28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107,679,610.9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313,647.25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754,333.94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12,321,152.32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132,637,067.01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8,053,212.53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863,865.26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354,802.01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24,137.53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905,759.95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64,546.89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27,160,383.53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330,024.05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84,802.98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21,186,793.62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223,751.85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04,487.28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985,882.72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67,782.85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477,777.98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345,627.7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53,189,778.96	171,668,648.68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7,680,908.97	1年以内5,989,745.01 1-2年1,691,163.96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合计	7,680,908.97	/	/	/

注：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依据为企业生产运营正常，未发生减值。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711,946,019.59	3,272,388,704.15
1 年以内小计	4,711,946,019.59	3,272,388,704.15
1 至 2 年	789,354,511.88	1,279,100,793.92
2 至 3 年	5,294,055.00	176,874,000.00
合计	5,506,594,586.47	4,728,363,498.07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28,155.00	46,750,000.00
其他		104,051.23
子企业往来款	5,503,566,431.47	4,681,509,446.84
合计	5,506,594,586.47	4,728,363,498.07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975,869,477.37	17.72	1年以内、1-2年	17.7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6,607,987.37	12.11	1年以内、1-2年	12.11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663,691,470.64	12.05	1年以内、1-2年	12.05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1,470,623.28	9.47	1年以内、1-2年	9.47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2,186,510.46	6.40	1年以内	6.40	
合计	3,179,826,069.12	57.75	/	/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58,424,109.26	50,817,899.47	8,507,606,209.79	8,056,801,965.22	50,817,899.47	8,005,984,065.75
对联营企业投资				65,141,520.01		65,141,520.01
合计	8,558,424,109.26	50,817,899.47	8,507,606,209.79	8,121,943,485.23	50,817,899.47	8,071,125,585.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50,431,229.70	128,972.89		50,560,202.59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50,437,565.30		6,502.07	50,431,063.2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02,730,198.67	1,281,714.59		304,011,913.26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7,853,807.30	248,474.90		328,102,282.2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6,557,584.50	180,832.50		226,738,417.0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4,232,355.60	230,177.80		354,462,533.4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617,072.40	381,941.46		150,999,013.86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279,274.80	487,433.32		109,766,708.12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00,339,576.57	211,536.03		100,551,112.6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77,208,241.33	62,760.68		377,271,002.01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795,710.75			190,795,710.75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1,782,996.00	208,304.00		441,991,300.0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4,355,821.60	187,417.20		504,543,238.80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909,384.40	1,580.38		48,910,964.78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7,713,396.63	222,264.57		567,935,661.20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870,861.60	695,430.80		85,566,292.40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16,085,343.50	38,807,805.50		354,893,149.00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384,000.00			88,384,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178,418,768.80	29,384.40		178,448,153.20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406,306.40	83,596.98		87,489,903.38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929,853.00	33,323.00		84,963,176.00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653,758,852.00			653,758,852.00		50,817,899.47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262,865,384.40	6,123,233.44		268,988,617.84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005,690.80	102,845.40		172,108,536.2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8,262,017.20	580,722.60		148,842,739.80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3,230,541.47	97,948.00		173,328,489.47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49,389,320.00	30,510,890.00		1,179,900,210.00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400,839.00	33,118,487.00		154,519,326.00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770,312.00			17,770,312.00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187,890.00			170,187,890.00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783,200.00			84,783,200.00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489,740.00	397,657.60		31,887,397.60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827,742.80	53,871.40		63,881,614.20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882,618.30	6,792,630.90		165,675,249.20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1,688,468.40	14,720,000.00		176,408,468.40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920,000.00	42,200,000.00		76,120,000.00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200,000.00		25,200,000.00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444,011.80		34,444,011.80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80,000.00		15,080,000.00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2,923,396.97		252,923,396.97	
合计	8,056,801,965.22	511,628,646.11	10,006,502.07	8,558,424,109.26	50,817,899.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141,520.01			5,099,876.96					-70,241,396.97	
小计	65,141,520.01			5,099,876.96					-70,241,396.97	
合计	65,141,520.01			5,099,876.96					-70,241,396.97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购张北二台，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100%，期末张北二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658,377.90	1,650,340.25	2,184,967.53	1,194,845.50
合计	2,658,377.90	1,650,340.25	2,184,967.53	1,194,845.5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541,563.74	1,650,340.25
租赁收入	116,814.16	0.00
合计	2,658,377.90	1,650,34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157,544.09	96,211,412.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9,876.96	690,698.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04,7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00,62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8.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52,254.48	
合计	913,207,813.04	96,902,111.1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0,199.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4,677.4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890,930.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4,000.28	赔偿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929.8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9,822.7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823.39	—
合计	30,372,338.26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65号），本公司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本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53.88万元，较调整前减少1,251.78万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234	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229	0.2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利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